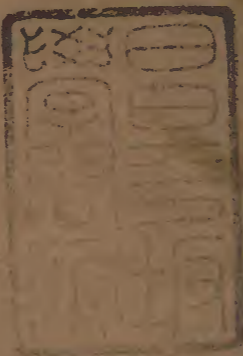


明世法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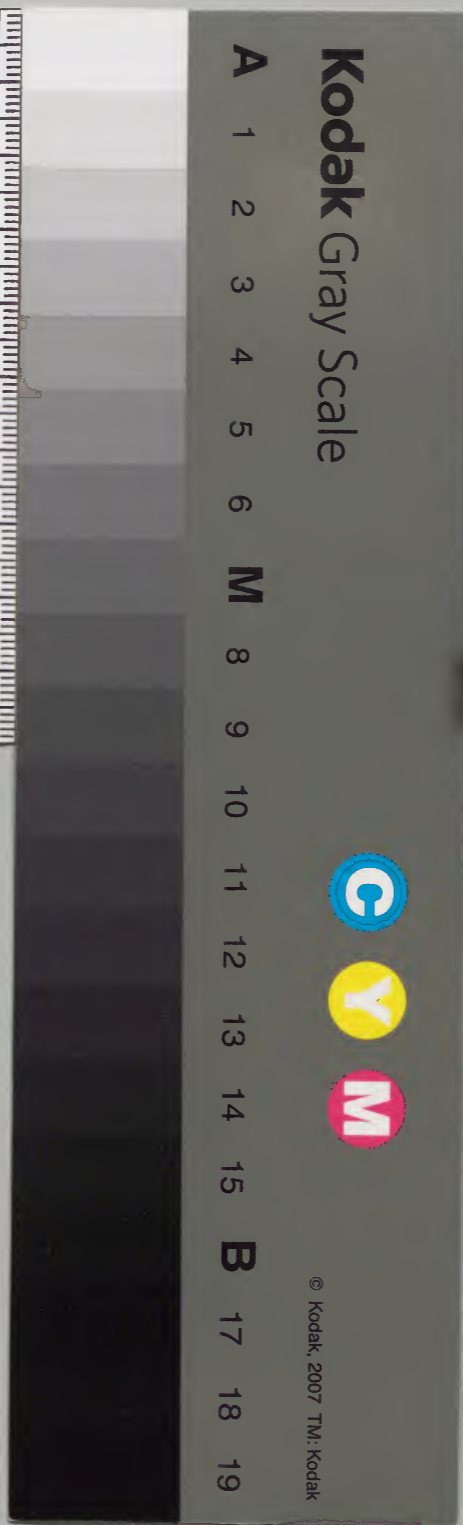
三十七之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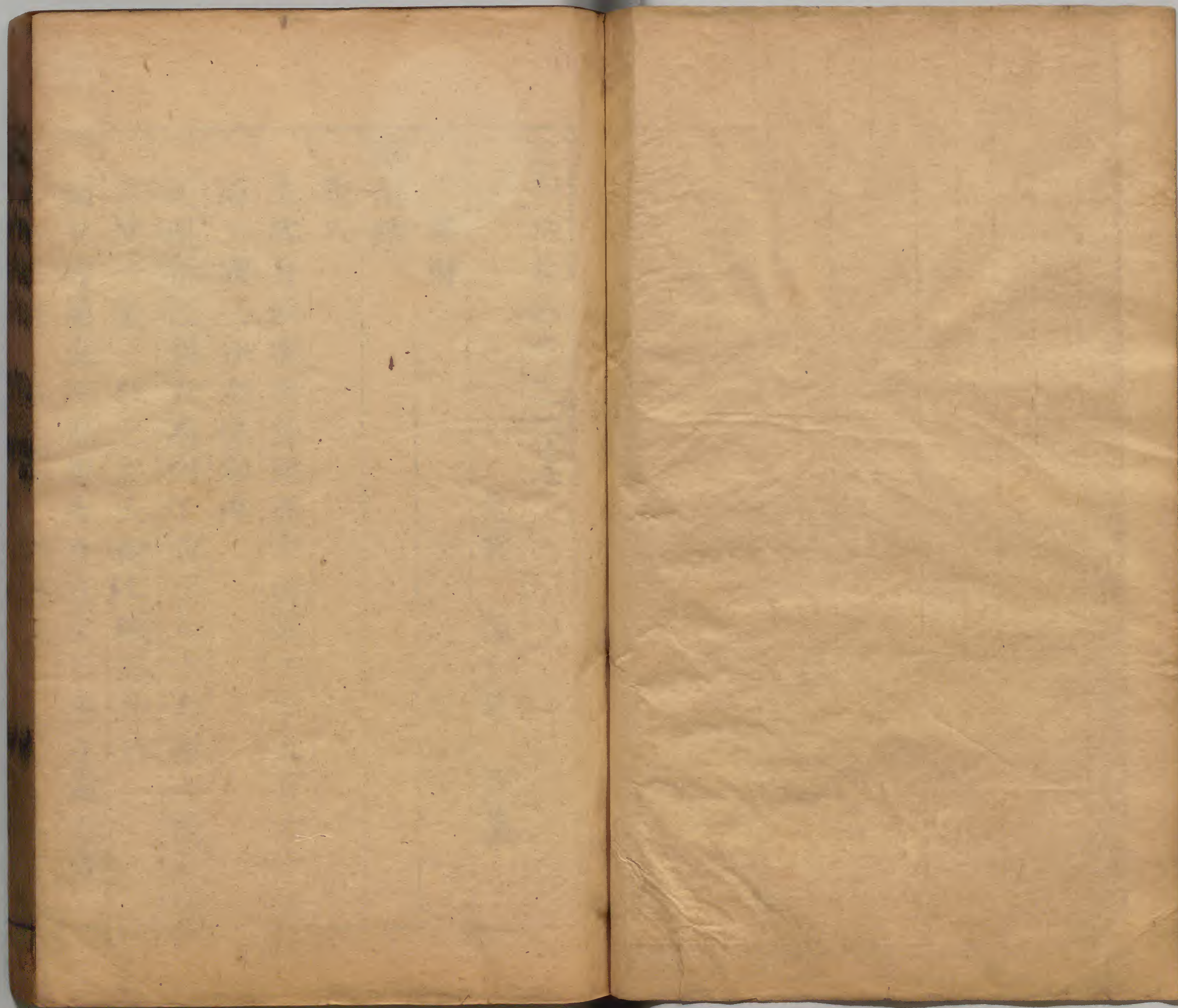


漢書門			
二	二	二	八
九	〇	函	號
五	九	冊	架

內閣文庫			
二	二	二	八
五	五	九	五
五	函	一	六
架	冊	號	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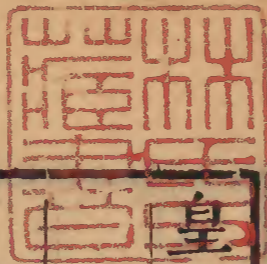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2228	
冊數	59 (26)		
函號	295	56	





皇明世法錄卷之三十七

淺草文庫



史官 陳仁錫 評纂

理財

薊州鎮

歲入

主客兵餉本折共銀五十四萬二千五百六十五

兩二錢三分九厘零內

民運折色銀五萬四千四百八十六兩六錢九分

厘一毫一絲三忽六微七纖五沙內

順天府屬良鄉縣銀七百九十三兩九錢五分



固安縣銀二千五百四十二兩五分

薊州銀二千七百四十六兩六錢八分九厘二毫

六絲八忽七微五纖

遵化縣銀七千五百六十二兩一錢九分七厘六

毫一絲八忽七微五纖

玉田縣銀一千五百四十三兩八錢六分六厘四

毫五絲

豐潤縣銀八千九百二兩四錢四分七厘六毫九

絲四忽三微七纖五沙

保定府銀四百八十五兩九分九厘五毫一絲

河間府銀一千八百五十八兩

廣平府銀三千二百一兩三錢

大名府銀八百五十一兩九分二厘五毫七絲一

忽八微

山東省民兵工食銀二萬四千兩

屯運薊州鎮朔營州右屯興州左興州前遵化東

勝忠義開平寬河十衛所本色粟米二萬一千一

十九石一升三合

每石算銀七錢共銀一萬四千七百一十三兩三錢九厘一毫

黑豆二萬一千二百八十石二斗三升三合

每石算銀

四錢共銀八千五百一十二兩九分三厘二毫

地畝增草銀三千八百六十八兩九錢八厘

漕運粟米二萬五千石每石算銀七錢共銀一萬七千五百兩

鹽引銀原額鹽引六萬七千九百六引一百五十

斤每引原徵銀三錢萬曆四十年奉部劄每引減

價一錢止徵銀二錢計減銀六千七百九十兩六

錢七分五厘內除太倉補發銀五千兩外實減銀

一千七百九十兩六錢七分五厘今實徵銀一萬

三千五百八十一兩三錢五分

荒糧紙贖銀共三百七十七兩一錢四分八厘九

毫內

荒糧粟米五百一十四石三斗三升五合三抄每石

算銀七錢共銀三百六十兩三分四厘五毫二絲一忽

紙贖銀每三年京盤一次問過犯人追解紙贖銀

兩抵克本鎮軍餉三年所解數目多寡不同今計

一歲之數以為常每年約收銀一十七兩一錢一

分四厘三毫七絲九忽

京運戶部年例銀四十二萬九百二十五兩七錢

三分七厘三毫五絲又該補發引價銀五千兩內有

節年各州縣衛所開報荒地徵糧解克本鎮軍餉原行扣除本鎮年例但日後荒地漸增年例漸減

未可以一歲之數為常今仍以舊額計算年例以後每年額外徵收荒地銀一分即報扣額內年例

一分庶
便查考

兵部題發馬價銀三千六百兩係灤陽營軍餉支用

又戶部新增鹽菜草乾銀七萬七千九百八十八兩一錢八分

歲出

各營路衛所官吏軍兵共五萬三千二十五員名內官一千七十二員

吏七十四名

軍兵五萬一千八百七十九名

馬騾一萬七千二百一十一匹頭

餉銀本折共計銀五十七萬五千八百二十五兩

六分六厘八毫五絲又奉題

准加給鹽菜草銀七萬七千九百八十八兩一錢八

分通共該放銀六十五萬三千一百一十三兩二

錢四分六厘八毫五絲內

本色粟米五萬五千九百八十三石七斗五升

每石
算銀七錢共銀三萬九千一百八十八兩六錢二分五厘

黑豆三萬二千六百四十三石四斗五升

每石算
銀四錢
共銀一萬三千五百七十七兩三錢八分

穀草六十萬四千二十束 每束算銀一分九厘共銀一萬一千四百七十

六兩三錢八分

折色粳粟米行月糧銀三十五萬六千二百九十

六兩六錢八厘八毫五絲

料草銀一十三萬一千九百三十七兩七錢八分

三厘

布花銀二萬三千七百七十九兩四錢九分

心紅銀八十八兩八錢

鹽菜馬草銀七萬七千九百八十八兩一錢八分

前件查得薊鎮錢糧額入六十二萬五百五十三

兩零。滿算歲出六十五萬三千八百一十三兩零。

歲出比歲入多銀三萬三千二百五十九兩八錢

二分零。據該司稱係萬曆七年加增四路夜不收

雙糧。二十二年加增松棚路馬步援軍行糧。四路

月料馬騾料草。四十年減引價及改添保定左營

軍餉。天啓二年加增撫鎮司道旗鼓中軍題授

欽依守備把總職銜廩糧馬乾等項之故。其出浮於

入之數。議於軍逃馬倒空日錢糧內通融支用。

密雲鎮

歲入

主客兵餉京運民屯等銀三十八萬四千二百四
兩二錢五分五厘二毫五絲內

本色漕糧正米一十五萬四千八百一十石八斗

係山東河南
等處粟米

本色黑豆三萬七千六石二斗三升內

通州豆九千一百石九斗二升九合六勺

密雲縣豆一萬五百九十六石七斗七升六合五

勺

三河縣豆七千八百五石一斗九合六勺

寶坻縣豆七千四石七斗二升二合

平谷縣豆二千四百九十八石六斗九升二合三

勺

民運銀一萬二兩四錢七分九厘五毫內

宛平縣銀二百三兩三錢一分九厘

大興縣銀二百二十八兩七錢六分三厘五毫

良鄉縣銀二百七十四兩八錢二分一厘

固安縣銀二百九十七兩四錢六分九厘

永清縣銀二百四十六兩三錢七分八厘

東安縣銀三百八十一兩八錢八分七厘五毫

香河縣銀三百一十兩五錢九厘

涿州銀四百五十四兩九錢八分八厘五毫

房山縣銀一百五十二兩五錢七分三厘

霸州銀四百一十二兩九分四厘

文安縣銀六百五十六兩二錢七分一厘

大城縣銀三百九十六兩九錢六分五厘五毫

保定縣銀四十二兩九錢一分六厘五毫

武清縣銀五百三兩四錢七分五厘五毫

灤縣銀四百二十六兩六錢七分八厘五毫

順義縣銀二百三十五兩一錢九分四厘

懷柔縣銀二百三十九兩一錢七分六厘

河間府銀三百二十兩

大名府銀四千兩

廣平府銀三百二十兩

屯糧銀七千六百七兩七錢二分九厘內

密雲中衛銀三百八十五兩六錢一分一厘

密雲後衛銀五十三兩六錢二分六厘三毫九絲

三忽

興州後屯衛銀一千八百一十八兩二分八厘七

絲

營州後屯衛銀四百七十二兩八錢二分九厘六

毫三絲九忽

營州中屯衛銀三百一十一兩九錢三分四厘九

毫二絲六忽

梁城所銀二百九十兩二錢四分五厘五毫

通州左衛銀六百六十九兩九錢四分三厘八毫

三絲

通州右衛銀八百二兩一錢九分二厘九毫九絲

二忽

神武中衛銀七百二十一兩一錢七分六厘三毫

六忽

定邊衛銀二千八十二兩一錢四分二毫九絲

歸農民壯工食銀一千一十七兩內

霸州銀一百八兩

文安縣銀一百八十兩

大城縣銀七十八兩

武清縣銀七十八兩

灤縣銀二十四兩

固安縣銀九十六兩

香河縣銀六十兩

寶坻縣銀二百六十四兩

永清縣銀四十八兩

東安縣銀八十一兩

新增開墾荒地糧銀一百八十五兩三錢八分

京運銀三十六萬五千三百九十一兩六錢六分

六厘七毫五絲

又新增鹽菜草乾銀六萬六百七十五兩九錢

歲出

本色米一十六萬九千三百九十七石一斗五升

內

大糧米一十二萬四千八百一十石八斗

行糧米四萬四千五百八十六石三斗五升

本色豆八萬八千六百三石五斗內

月料豆一萬七千二百七石五斗

月料豆七萬一千三百九十六石

本鎮歲用行大糧米共一十六萬九千三百餘石

行月料豆八萬八千六百餘石除額派漕糧米一

十五萬四千八百石零額派黑豆三萬七千六百

石零照數用外所欠者皆漕糧尖耗米并召買米

豆通融支放

折色銀三十九萬八千一百八十一兩四錢八分

四厘九毫六絲五忽內
 行月糧俸工食等銀二十二萬七千三十六兩六
 分九厘九毫六絲五忽
 糧草乾銀九萬八千一百四十八兩四錢四分六
 厘
 布花銀一萬七千一百九十二兩一錢七分五厘
 窰運邊糧脚價銀八千兩
 剝運漕糧工價銀六千一百九十二兩四錢三分
 三厘
 召買銀四萬一千六百一十二兩三錢六分二厘

以上共該放銀三十九萬八千一百八十一兩
 四錢八分四厘九毫六絲五忽
 又新增放鹽菜銀五萬三千三百五十四兩三錢
 四分
 草乾銀七千三百二十一兩五錢六分
 前件查得密鎮錢糧歲出比歲入多銀一萬三千
 九百七十七兩零。又稱未編入經制者。有剝運漕
 糧脚價六千一百九十二兩四錢三分。故前任郎
 中劉仲斗業經題請太倉加增四千餘兩。又將
 軍門標下裁省銀一千九百五十餘兩。義兵銀五

千兩抵缺額。今標下裁省銀已。題復原餉矣。義
兵銀已。題請為標下犒師製器用矣。所存者止
太倉之加增四千餘兩。是密鎮之缺額自在也。

永平鎮

歲入

主客兵餉本折共計銀三十八萬一千一百八十
八兩九錢五分四厘一毫一絲六忽內除本鎮攤
認免追民壯工食銀三千一十三兩八錢二分二
厘二毫五絲外仍該額餉銀三十七萬八千一百
七十五兩一錢三分一厘八毫六絲六忽

民運本色

永平府屬灤州盧龍遷安昌黎撫寧樂亭五縣額
徵民糧粟米二萬五千七百七十一石七斗一升
九合二勺五抄六撮五圭每石計銀七錢該銀一
萬八千四十兩二錢三厘四毫七絲九忽五微五
纖黑豆一萬二百一十六石二斗一升八合五勺
六抄每石計銀四錢該銀四千八十六兩四錢八
分七厘四毫二絲四忽
穀草三十萬一千九百二十二束七分五厘一毫
每束計銀二分五厘該銀七千五百四十八兩六

分八厘七毫七絲五忽

永平盧龍東勝左興州右屯撫寧山海六衛建昌
等十四關營額徵屯糧粟米一萬六千三百六十
三石五斗五升六合六勺一抄五撮每石計銀七
錢該銀一萬一千四百五十四兩四錢八分八厘
九毫三絲五微

黑豆一萬七千四百五十八石八斗七升一合八
勺八抄四撮每石計銀四錢該銀六千九百八十
三兩五錢四分八厘七毫五絲三忽六微

穀草一十六萬二千五束一厘六毫八絲六忽九

微二纖每束計銀二分該銀三千二百四十兩一

錢三毫四絲

折色

永平府屬額徵銀四千三十九兩六錢四分三厘
二毫三絲三忽四微

順天府屬銀一萬八千六十三兩二錢八分六厘
五毫

河間府銀一千一百四十八兩

真定府銀四百八十兩

廣平府銀九百三十兩

大名府銀六百三十八兩九錢六分

長蘆鹽二萬引原每引價銀三錢共銀六千兩內

萬曆四十年奉部劄題 准每引減價一錢計減

銀二千兩未蒙議補今實徵銀四千兩

京運銀二十九萬三千六百六十六兩三錢四分

四厘四毫二絲九忽九微五纖內除萬曆四十一

年奉文撥補密昌二鎮失計銀三千八百兩徑發

彼處又於萬曆四十五年奉文裁過停募兵南兵

銀五百二十六兩八錢開過永裁銀一千一百四

十一兩三錢六分八厘四毫每年太倉加存不發

實該年例銀二十八萬八千一百九十八兩一錢

七分六厘二絲九忽九微五纖其節年督令各州

縣衛開荒田徵銀抵克軍餉扣除年例但荒田年

年遞增難定數仍每年額外徵收報數截扣又天

啓二年題

准加給軍丁鹽菜馬草銀六萬七千八百五十兩一

錢六分俱係京運

以上本折共計銀四十三萬八千五百五十七

兩一錢二分三厘四毫六絲六忽

歲出

各營路衛所官吏軍兵四萬一千一百九員名
官七百五十九員名

吏九十四名
軍兵四萬二百五十六名

馬騾一萬五千七百三十二匹頭

本折共計餉銀四十四萬七千一百一十四兩二錢五分八厘八毫二絲五忽

本色粟米六萬九千五百一十四石二斗二升五合每石計銀七錢該銀四萬八千六百五十九兩

九錢五分七厘五毫

黑豆四萬三千九百三十一石七斗每石計銀四錢該銀一萬七千五百七十二兩六錢八分

穀草九十二萬四千六百七十五束每束計銀一分七厘該銀一萬五千七百一十九兩四錢七分

五厘以上本色出數浮於入數其不足者接放折色

折色粳粟米馬料草布花共銀二十九萬七千六百九十二兩九錢二分六厘三毫二絲五忽
折色鹽菜馬草銀六萬七千四百六十九兩二錢二分

歲出銀共八十九萬四千二百二十八兩五錢一分七厘六毫五絲
 前件查得永鎮錢糧。歲出比歲入多銀八千五百五十七兩一錢三分五厘三毫五絲九忽係萬曆二十二年。加增各營路馬匹料草。四十七年又增臺頭營協守標兵行糧。及添設臺兵等項故歲出浮於歲入。俱於軍逃馬倒逐日收補不齊。空額錢糧內通融支用。

昌平鎮

歲入

銀共一十八萬三千五百一十一兩九錢五分二厘二毫五絲四忽內
 主客民運銀二萬三百八十三兩七分二厘
 屯糧銀三千一百五十五兩六錢九分五厘三毫
 京運銀八萬六千五百六十六兩四錢三分三厘九毫五絲四忽
 客兵京運銀五萬三千六百六十六兩四分
 新增鹽菜銀一萬九千七百四十兩七錢一分
 漕糧米一十九萬二千二百七十二石五斗
 歲出

銀共一十八萬四千四百三十六兩四錢六分五毫五絲二忽一微內

主兵官軍馬騾折糧料草布花等銀一十萬八千七百三十八兩七錢六分一厘三毫四絲二忽一

微

召買商價銀一萬五千餘兩

馱運漕糧脚價銀三千九百餘兩

空運月糧脚價銀三千餘兩

新增鹽菜銀一萬九千七百四十兩七錢一分

客兵官軍馬騾折糧料草銀二萬六千五十六兩

九錢八分九厘二毫一絲

召買商價約銀八千餘兩

蓋商價脚價向以派買馱運時估數月計算每

年多寡不一大約開八千餘兩

前件查得昌鎮錢糧出入之數不甚相遠止因二

十一年間添給臺軍馬匹糧料草銀三千三百五

十餘兩二十九年間添給巡邏營馬匹料草銀二

百餘兩每年多用銀三千五百五十餘兩至四十

一年方題明補完原額較他鎮缺額至累千累

萬者似不同昨年潘關院閱邊睹昌鎮器械敝墮

欲以逃故兵馬扣存錢糧修補而該鎮苦不肯任

不過以補閏月為詞耳。然而諸邊逃故錢糧亦補閏月。而出入之數。寔相懸絕。似不可不再計也。

易州鎮

主兵

歲入

本色糧料共二萬二千九百八十三石七斗一升二合八勺四抄三撮內除保茂紫荆七衛所奉例改折屯糧一萬四千七百二石一斗一升四合一勺外紫荆所告准仍徵本色共實徵本色糧料八千二百八十一石五斗九升八

八七勺四抄三撮

折色銀共二十萬一千六百一兩一錢九分六厘六毫六絲七忽

京運除改發昌鎮并裁革老弱軍外每年題發銀一十三萬七千一百九十六兩一錢七分

民運銀四萬七千八百三十兩一錢七分七厘七毫五絲

屯田增銀四千一百三十七兩七錢五分

新折銀除紫荆所仍徵本色保茂六衛共折銀七千五十七兩一分四厘七毫六絲八忽



新改薊鎮折糧馬草等銀除奉文豁免營州前屯
衛荒地銀外實徵銀五千三百八十兩八分四厘
一毫四絲九忽

歲出

官軍二萬八千五百四十員名

吏一百五十四名

馬騾四千三百三十匹頭

大寧都司

官六員吏四十名每年除閏月外共支俸糧二百
八兩九分八厘八毫四絲

保定左衛

官軍九十四員名吏五名每年除閏月外共支俸
糧布花銀一千二百七十九兩四錢三分九厘七
毫

保定右衛

官軍八十九員名吏六名每年除閏月外共支俸
糧布花銀一千二百一兩一錢六分五厘二毫五
絲

保定中衛

官軍一百二十二員名吏七名每年除閏月外共

支俸糧布花銀一千六百六十二兩七錢五分二厘五絲

保定前衛

官員八十三員各吏九名每年除閏月外共支俸糧布花銀一千六十兩八錢五分二厘一毫一絲

保定後衛

官軍一百五十員各吏六名每年閏月外共支俸糧布花銀一千八百七十六兩八錢四分九厘六毫

茂山衛

官軍四百三十六員各吏一十四名每年除閏月外共支俸糧布花銀三千二百九十三兩三錢四分一厘四毫

紫荆關中千戶所

官二十二員每年除閏月外共支俸糧銀三百四十兩六錢五分七厘一毫

保定標營

軍丁二千八百六十五名每年除閏月外共支糧布花銀一萬五千四百七兩七錢一分

馬騾一千五百匹頭每年除閏月及牧青外共支

料草銀四千一百八十五兩

保定騎營

旗軍二千五百名每年除閏月外共支糧布花銀一萬三千一百九兩七錢二分

馬騾一千二百五十一匹頭每年除閏月及牧青外共支糧草銀三千四百九十兩二錢九分

保定車營

旗班軍一千七百二名每年除閏月外共支糧布花銀八千九百五十五兩九錢一分

馬騾三百七十一匹頭每年除閏月及牧青外共

支料草銀一千一百四十兩三錢六分

保定左營

軍一千四百九十五名每年除閏月外共支糧布花銀七千八百九十二兩九錢一分五厘

馬騾三百九匹頭每年除閏月及牧青外共支料草銀八百六十二兩一錢一分

保定一千營

軍一千名每年除閏月外共支糧布花銀五千二百五十三兩一錢四分

馬騾無

皇明世法錄 卷三十一
保定忠順營

軍一千五百五名每年除閏月外共支糧布花銀一萬一千二百七十四兩五錢二分五厘

馬一百三匹每年除閏月及牧青外共支料草銀二百一十三兩九錢三分一厘

保定忠順老幼營

官軍七百四十員名每年除閏月外共支俸糧布花銀四千五百七十五兩五錢八分三厘四毫四絲

紫荊關

官軍二千四十八員名每年除閏月外共支俸糧布花銀一萬六千八百三十六兩二錢四分九厘六毫

馬二百九十七匹每年除閏月及牧青外共支料銀八百五十兩一錢六分五厘九毫一絲五忽五微

浮圖峪

官軍七百二員名每年除閏月外共支糧布花銀五千九百八十兩九錢七分一厘
馬二十四匹每年除閏月及牧青外共支料銀五

十三兩一錢三分六厘

白石口

官軍一千三百六員名每年除閏月外共支糧布

花銀一萬一千一百四十八兩一錢七分五厘

馬二十四匹每年除閏月及牧青外共支料銀四十

四兩二錢八分

烏龍溝

官軍四百五十四員名每年除閏月外共支糧布

花銀三千八百六十六兩五錢九分五厘

馬無

寧靜安

官軍三百四十四員名每年除閏月外共支糧布

花銀二千九百一十四兩三錢八分九厘

馬無

馬水口

官軍二千二百七十八員名每年除閏月外共支

糧布花銀一萬九千四百九十五兩六錢五厘

馬一百四十五匹每年除閏月及牧青外共支料

銀四百一十五兩一錢九分

沿河口

官軍一千二百九員名每年除閏月外共支糧布
花銀一萬三百一十八兩三錢九分八厘

馬五十二匹每年除閏月及牧青外共支料銀一
百一十五兩一錢二分八厘

大龍門千二百八員名每年除閏月外共支

官軍五百九十員名每年除閏月外共支糧布花
銀五千三十一兩四錢三分五厘

馬二十四匹每年除閏月及牧青外共支料銀四十
四兩二錢八分

金水口

官軍三百八十二員名每年除閏月外共支糧布

花銀三千二百五十九兩九錢七分零

馬二十四匹每年除閏月及牧青外共支料銀四十

四兩二錢八分

翟城等一十二驛站軍共一百三十九名每年除

閏月外共支糧布花銀八百三十九兩六錢四分

六厘

易州等八倉庫

官共八員每年除閏月外共支俸糧一百四十六

兩四錢

涿鹿衛

官吏旗軍九百七十七員名每年除閏月外共支糧俸布花銀五千八百四十一兩二錢

涿鹿左衛

官吏旗軍三千八十五員名每年除閏月外共支糧俸布花銀一萬八千三百七十一兩八錢

涿鹿中衛

官吏旗軍一千一百九十員名每年除閏月外共支糧俸布花銀七千一百六十八兩八錢

興州中屯衛

官吏旗軍一千五百一十員名每年除閏月外共

支糧俸布花銀九千一百五十九兩九錢

昌鎮右車營

馬騾二百三匹頭每年除閏月及牧青外共支料草銀五百五十四兩四錢

客兵

歲入

本色糧草係每年奉文召買備用原無定數折色

京運每年題發年例銀六千兩

歲出

額設紫馬等關擺撥官軍三百二十四員名

馬二百七十一匹

經過真定河間等營官軍約二萬二千八百餘員名

馬騾約二千七百餘匹頭每年聽調赴防原無定

數

本色

擺撥軍馬每年除閏月外支米三百六十七石二斗豆四百九十五石草一萬六千一百四十束

徑過軍馬每年約支米一千四百餘石豆七十餘

石草一千八百六十餘束

折色擺撥軍馬每年除閏月外共支折糧料草銀六百五十二兩七錢四分三厘六毫

經過軍馬每年約支行糧料草銀八百餘兩原隨

各州縣時估貴賤不一故無定數

召買用銀因每年軍士坐食本色一月并預備遇

閏本色俱於主兵內通融湊買亦無定數

前件查得易鎮處在

畿輔槩視之腹裡視爲邊方諸邊視爲腹裡錢糧較

各鎮為稍緩。然去天尺伍。緩急倚賴甚切。年來京運愆期。時苦匱乏。先年關臣潘雲翼

請以畿南郡邑錢糧。徑改易鎮。最為便簡。大司農未肯即行。頃臣向舊撫臣張鳳翔詢之。知

畿南錢糧。儘足供易鎮之用。止因京運相拘。輦而入輦。而出多費一番出納。而官與民之力。並耗於中。

倘如前議。徑改本鎮。以本地官長。催本地賦額。必無不完之理。而大司農與撫按諸臣。亦省無窮之

講折矣。然此法不獨易鎮。民運者。祖宗之舊也。後之改為京運者。以法令未能齊。惟該

部能齊之耳。若以本鎮歸本鎮。必其不敷者。方自京發之。為數無幾。持籌甚易。此法各鎮俱當行。近

盜賊伏莽。銀鞘屢屢被劫。倘各衙門錢糧。俱作如是觀。造福寧有量哉。

宣府鎮

歲入

本色糧共二十一萬一千八百五十九石九斗六升一合九勺七抄六撮一圭七粟八粒內

民運屯圍地畝一十三萬六千八百五十九石九斗六升一合九勺七抄六撮一圭七粟八粒

淮鹽一十三萬九千五百八十八引七厘五毫每引價銀五錢該銀六萬九千七百九十四兩三分七厘五毫

廬鹽七萬五千五百二十五引四分三厘每引價銀二錢該銀一萬五千一百五兩八分六厘二項共銀八萬四千八百九十九兩一錢二分三厘五毫以時估之貴賤爲數之多寡可買本色糧料七萬五千餘石

折色銀共一百一十八萬三千九百九兩二錢二分三厘六毫二絲八忽四微七纖內

民運屯圍折色糧五萬八千七百四十九石三斗一合一勺四抄五撮六圭三粟二粒折銀二萬三千三百七十八兩四錢七分三厘八毫一絲三忽二微七纖

順天府銀二千四百二兩一錢一分二厘

保定府銀二萬一千三百一十兩八錢

又本色銀四千六百四十八兩八錢

河間府銀二萬六千一兩六錢六分

真定府銀三萬八千三百二十八兩八錢

順德府銀二萬五千二百五十四兩八錢

廣平府銀三萬六千九百兩

大名府銀七萬九千八百九十五兩七錢四分一

厘七毫八絲六忽二微

山東布政司銀二十七萬八千九百三十兩四錢

九厘一毫二絲九忽

山西布政司銀九萬八千四百三十六兩

河南布政司銀一十七萬二千四百八十六兩二

錢八分六厘九毫

鹽課

長蘆運司銀三萬二百三十九兩六錢七分二厘

四毫

山東運司銀一萬七千七百六十兩三錢二分七

厘

河東運司銀二萬八千七百七十八兩五錢六分

京運

主兵年例銀一十二萬八千一百五十六兩七錢

八分

客兵年例銀一十七萬一千兩

歲出

本色糧二十二萬九千九百石零

折色銀一百二十六萬五千五百八十八兩一分五毫

闔鎮官軍八萬二百一十五員名。每月共支月行糧九萬四千三百二石三斗九升三合四勺。每年春間青黃不接。米豆騰貴之時。借支八十兩。月并告借別月本色約用糧二十二萬九千六百有奇。皆據各路糧廳厥口請發勘合開銷。其折色俱准各道送到印領。查無差訛。照領放給。每年除支本色外。約用折色銀六十二萬六千兩有奇。間有逃故。隨召隨補。中間空日。據冊扣貯。以備閏月開銷。

闔鎮馬騾馱驢四萬四百七十五匹頭隻。共料三萬六千三百六十三石一斗五升。共草三十九萬三千二百六十五束。每年六箇月。該料二十一萬八千一百七十八石九斗。草二百三十五萬九千五百九十束。除支本色一月。若無本色。仍支折色。每歲約用料草銀二十二萬七千有奇。間有倒斃。隨補隨驗。中間空日。與軍糧一體扣還備閏。文職官俸銀二千五百兩。武職官俸銀一萬四千八百七十五兩一錢六分四厘。

冬衣布花銀九萬一千九百五十一兩四錢二分
二厘五毫
通丁肉菜銀八千七百八十五兩七錢四分
撫賞市本銀三千二百兩
如遇閏月該加糧料銀一十萬兩在逃亾事故空
月零日內經繇道鎮開送呈報軍門批發到部照
數扣還登入循環遇閏呈請部劄作正支銷
客兵調遣經行兵馬日支行糧料草原無定數每
年大約發召買銀五萬餘兩各路糧廳具文領出
分發委官買收米豆聽候支用

各路糧廳呈領轉發驛站折支每年大約用銀四
千餘兩

九月馬騾駝三萬七千七百三十一匹頭隻每年
大約用銀三萬兩

東路南山一帶旗軍行糧料草每年大約用銀二
萬餘兩

互市撫賞馬價客餉銀八萬兩

補復減哨動支客餉銀一萬二千六百七十五兩
八錢八分四厘

前件查得各鎮錢糧惟宣餉獨多往聞掛欠日久

皇明世法錄 卷三十一
積數月未領。昨房郎中言天啓三年山東所解頗多。遂放至見月不欠。使人不勝忻然。果若此天下事尚可爲也。邇又聞撫賞一項。凡數十萬兩。不經餉司出納。不經按院查盤者。又聞有尖哨一項。凡六萬兩。有糧無人。可改歸正項者。然與否未可知。是在有心人細心經理之耳。

大同鎮

歲入

主兵本色

民運山西布政司糧料七千二百七十四石五斗

本鎮屯田糧料四萬四千一百四十二石九斗四升

屯田穀草一十八萬一千五百一十六束

又軍士採辦年例秋青草一十九萬一千九百六十束此項草束每年全完

又淮蘆鹽四萬三千八百四引一百五十斤此項錢糧經制內開載淮鹽每引官價五錢蘆鹽每引官價二錢其實商人遞年上納本歲收有豐歉時估有低昂納完糧料原無定數大約一萬六千餘石每年全完

折色銀九十七萬七千五百一兩九錢四分四厘
內民運山西布政司銀六十一萬四千一百九十
一兩二錢五分

河南布政司銀五萬七千六百兩

本鎮屯田糧草牛具銀三萬四千九百三十一兩
八錢八分四厘

戶口食鹽草折銀一千一百四十兩八錢一分

京運銀二十六萬九千六百三十八兩此項銀內
每年本鎮各衙門贓罰事例開荒等項原無定額
本司據餉庫實收過銀數呈報部堂於太倉應發

本鎮年例銀內照原報數目扣減不發

客兵本色

本鎮淮蘆鹽七萬引此項錢糧經制內開載淮鹽
每引官價五錢蘆鹽每引官價二錢其實商人遞
年上納本色歲收有豐歉時估有低昂納完糧料
原無定額大約二萬四千石每年全完

折色京運銀一十八萬一千兩內

應發本鎮年例銀一十四萬兩

宣府鎮改撥本鎮銀三萬四千兩

山西鎮改撥本鎮銀七千兩

歲出

主兵本色糧料三十二萬一千五百三十一石六斗一升

草二百四十五萬六千四百九十束以上本色糧料草束除儘支歲入民屯鹽糧外每歲仍先期發銀召買如遇糴本匱乏召買不敷并民屯完不足額臨時於餉庫銀內折給

折色銀九十七萬七千五百一兩九錢四分四厘內官軍月糧銀六十八萬六千一百二十兩四錢墩軍哨備除月糧外歲給行糧銀一萬八千九百

五十五兩四錢四分此項銀兩內先因北虜款貢口外夷人往來講市討賞日久飯食無措議於各墩軍行糧銀內每年扣減銀七千六百六十六兩各守備官按季領去撫夷支用

通夷漢丁除月糧外歲給加糧賞賚肉菜銀二萬一千二十四兩四錢八分

各衛所指揮千百戶樽節銀九千五百六十兩四錢八分四厘

闔鎮叅守操防官員廩給銀一千一百八十兩八錢

旗軍冬衣布花銀八萬六千二百七十一兩九錢五分

馬騾料草銀九萬九千五百三十一兩六錢

歲派闔鎮召買本色糧草銀三萬一千六百三十

三兩此項銀兩每年酌量城堡衝緩倉場見貯本

色盈虛還視庫中糴本多寡年歲豐歉斟酌發買

原非一定

互市易馬價銀一萬七千一百四十二兩九錢

代王祿米銀一百八十兩

長史司旗較折色布鈔銀一百二十兩六錢九分

總兵副叅遊守等官公費草價銀五千七百八十

兩二錢此項銀兩各官採完青草堆垛各場各路

同知通判查驗數足出給實收呈報到司坐放馬

匹月草支用其銀各官領去贍養夷丁家口之用

原係以銀易草

客兵本色

本鎮商人納完淮蘆鹽糧大約二萬四千石備調

遣行軍兵馬之用恐久積滯腐不便或主餉不敷

亦取之通融放給主兵軍馬支用原非膠柱

折色銀一十八萬一千兩內

軍門標兵召買本色并折空銀六萬兩

標兵節省抵作主兵復馬料草銀一萬五千兩

互市市本并撫賞易馬價銀六萬二千八百五十

七兩一錢

馬騾四九月加給料草銀八千五百二十兩

京撥官軍騾頭行糧料草銀一千九百三十四兩

九錢

歲派闔鎮召買本色料草銀三萬一千六百八十

八兩此項銀兩每年酌量城堡衝緩倉場見貯本

色盈虛還視庫中糴本多寡年歲豐歉斟酌發買

原非一定

閱視操賞銀一千兩此項銀兩每三年一次閱視

巡按御史閱操犒賞三軍花紅銀牌等項支用但

給賞有等差用銀有多寡非拘定一千之數總之

於客兵銀一十八萬一千兩之內截長補短通融

取給

前件查得雲中逼近大虜白登城外。瓊幕烽屯機

事一變控弦數十萬。旦暮卽合。不比他鎮之虜。煩

借倩。煩期會。往以卜素二酋。信爭不已。大爲隱憂

近貢市雖復。而錢糧不繼。徵調再逼。邊臣苦之。夫

皇明世法錄 卷三十一
京運後時。固輸將中斷。咎在外不專在內。至於民運拖欠。是則操縱在外者。病入膏肓。不可療。臣等嘗以此爲言。人無信者。何按臣張鯉在任一年。將州縣工食等項。纔一調停。不病民不病官。數千軍需。立辦乎。大同主客錢糧。一百餘萬。而民運居十之六七。故臣等惓惓以民運爲言。至於京運之應時給發。司計者自當如例。以慰嗷嗷。固未可因民運而怠也。

山西鎮

主兵歲入

本色米麥豆七萬四千九百五十石八斗九升五合一勺三抄六撮五粒內

民運小麥一千三百七十一石四斗九升七合

民運粟米一萬八千三十四石四斗四升七合六

六勺九抄四撮

民運豆五千六十五石四斗六升一合八勺八抄

六撮

屯田豆二萬五千四百七十九石四斗八升八合

五勺五抄六撮五粒

鹽引召商買納各年時估不等每歲大約米二萬

五千餘石

折色銀五十三萬九千三百四兩五錢六分六毫

一絲八忽一微五沙內

民運銀三十六萬四千二百五十七兩六錢八厘

一絲四忽四微

河東運司鹽課銀二萬一千三百一十七兩二錢

平陽潞安二衛免班銀二千七百一十五兩

草價扣給新軍布花銀一百五十兩

屯糧銀一千五百六十四兩七錢五分二厘六毫

三忽七微五沙

京運銀一十四萬九千三百兩內有太倉題發鹽

課銀一萬六千兩

三路主兵原額

官軍五萬二千一百十四員名內

總兵副總兵官二員

指揮千百戶等二百三十員名

軍丁四萬七千三百一十名

輪班官軍四千五百七十二員名

馬騾二萬三千八百五十九匹頭

隨營支糧外又

折俸官五十八員

守墩軍夜尖哨并伏空丁夜三百六十七名

主兵歲出

本色糧米一十萬五千二百四石七斗二升

料豆三萬一千一百七十七石二斗

折色銀四十九萬五千八百二十四兩二錢六分

七厘八毫內

月糧料草銀四十四萬二千六百五十六兩三錢

三分六厘六毫

官員折鈔銀一千一百二十二兩九錢八分五厘

三毫

官折俸銀二百七十兩九錢

冬衣布花銀四萬七千八百九十四兩九錢一分

防河守凍銀三千九兩

旗軍年終折鈔銀八百七十兩一錢三分五厘九

毫

東路分轄

官軍一萬一千六百九十九員名內

指揮千百戶等官一百四員

軍丁一萬四百一十名

輪班官軍一千一百八十五員名

馬騾五千二百八十二匹頭

歲用本色糧米一萬六千五百四十五石六斗

料豆六千五百一十四石八斗

折色銀一十萬一千二百二兩九錢四分三厘六

毫內

月糧料草銀九萬一千九百七十一兩二厘

冬衣布花銀七千六百兩三錢二分

官員折鈔銀七百六十一兩四錢八分五厘七毫

旗軍年終折鈔銀八百七十兩一錢三分五厘九

毫

中路分轄

總兵官一員

官軍一萬八千三百五十八員名內四員

指揮千百戶等官三十七員

軍丁一萬六千二百五十二名

輪班官軍二千六十九員名

馬騾一萬二百四十九匹頭

隨營支糧外又

折俸官一十九員

歲用本色糧米二萬九千七十七石二升

料豆一萬三千七百八十六石八斗

折色銀一十八萬五千八百八十三兩四錢九分

五厘八毫內

月糧料草銀一十六萬九千九百七十五兩七錢

五分六厘一毫

官員折鈔銀一百二十兩九錢一分四厘二毫

官折俸銀七十九兩八錢

冬衣布花銀一萬五千七百七兩三錢二分五厘

西路分轄

副總兵官一員

官軍二萬二千五十五員名內

指揮千百戶等官八十九員

軍丁二萬六百四十八名

輪班官軍一千三百一十八員名

馬騾八千三百二十八匹頭

隨營支糧外又示

折俸官三十九員

守墩軍夜哨并伏空丁夜三百六十七名

歲用本色糧米五萬九千五百八十二石

料豆一萬八百七十五石六斗
折色銀二十萬八千七百三十七兩八錢二分八厘四毫內

月糧料草銀一十八萬七百九兩八錢七分八厘
官員折銀銀二百四十兩五錢八分五厘四毫
官折俸銀一百九十一兩一錢

軍士冬衣布花銀二萬四千五百八十七兩二錢
六分五厘

防河守凍銀三千九兩

山西王民四項錢糧邊糧皆府州徑解邊鎮就司轉

批銀不到司亦不報部其考成叅罰則督撫主之
王糧民糧有各府支銷者有解省投批發太原府
同知專管者向來完欠亦未報部至京糧則山西
最少就中分解各部者惟工部爲多而戶部尤少
每年止農桑絹折色銀六百七十七兩六錢果品
銀一千七十三兩二錢五分而已此外則加派遠
餉全省除題減外該銀三十一萬八千四百七
十一兩零內大同一府另有撫臣額銀九千四百
八兩五錢有奇前後執爲扣留馬價兌抵年例之
數其銀布政司徵解者實銀三十萬九千六十三

皇明世法錄 卷三十一
兩四錢五分零。此其大略也。山西本年錢糧例六月歛麥完始開徵夏稅。十月獲稻完始開徵秋糧。此催科之大略也。

客兵入數比出數多銀四萬八千四百六十七兩七錢六分七厘

客兵歲入

折色銀八萬一千三百兩內

布政司額解義兵銀五千兩

三關各營衛所軍士採打秋青隨月糧內額扣草價銀三千三百兩

京運銀七萬三千兩隨主兵額發之數

本鎮原額

官軍八千二百三十八員名內

各路塘撥官軍五百一十二員名

互市防範官軍二千五百八員名

延綏入衛經過官軍五千二百一十八員名

馬騾三萬一千九百七十四匹頭內

各路塘撥馬五百一十四匹

各營加給馬騾二萬三千二百一十二匹頭

汾州守備營馬一百五十四匹

互市防範馬二千六百四十三匹

延綏入衛經過馬五千四百五十九匹

客兵歲出

本色糧六百四十七石五升

料二萬二千三百九十五石九斗

草七十四萬六千五百三十束

折色銀共三萬二千八百三十二兩二錢三分三

厘內

尙嵐道撫賞窮夷易馬額載銀二萬兩

尙嵐道撫夷議額軍士送宴出口糧銀二百三十

兩

西路應調奇援遊兵尙嵐等一十二營堡防河官

軍并打水軍士額載行糧銀三千七百八十六兩

三錢

汾州守備營馬匹料草銀一千二十六兩

各路塘撥官軍馬騾行糧料草銀二千二百二十

六兩六錢

大閱操賞每歲額存銀五百六十三兩三錢三分

三厘

布政司應領撫賞銀五千兩

前件查得山西鎮主客兵官軍馬騾每歲共支折色糧料草等銀五十二萬八千六百五十六兩零本色米麥豆一十五萬九千四百二十餘石。內除每年民屯鹽米。卽已解完七萬四千九百五十石零。支給外尚該不敷米豆八萬四千四百七十石零。草七十四萬六千餘束。米豆草束照依酌中時估計算。約用召買銀一十二萬三千六百五十餘兩。連前折色一歲。共該用銀六十五萬二千三百餘兩。及查本鎮額解京民等銀六十二萬六百餘兩。卽徵解通完。猶苦不敷。近如民屯銀兩。僅完十之七八。自萬曆四十四年起至天啓二年止。迭欠折色銀二十三萬有奇。本色糧二萬五千九百餘石。而京運邇年。僅發其半。自萬曆三十九年起至天啓三年止。共欠至一百萬四千有餘。致三關軍士缺餉八箇月。至鹽糧一節。乃三關各商自備資本。上納。自萬曆四十二年間。三色鹽引壅滯不行。至四十五年。各商通狀。部堂題允方開。歷年以來。年歲豐歉不一。時估低昂。弗同。消長參差。難以的坐。此山西鎮歲用額派之數也。

延綏鎮

皇明世宗

卷三十七

理財

四

歲入

主兵

民運銀共二十一萬五千九百六兩四錢三分內
本省西安府屬州縣銀一十三萬九千五百三十
八兩一錢八分

延安府屬州縣銀三萬三千九百五十兩三錢八
分二厘

鳳翔府屬岐山等三縣銀七千一十二兩三錢五
分

慶陽府屬合水縣銀二千三百四十二兩五分二

厘

漢中府屬寧羗州銀二十兩七分二厘

興安州屬石泉平利二縣銀四十三兩三錢九分

四厘

河南布政司銀三萬三千兩

京運銀四十一萬九千四百八十九兩八錢七分

內

四川改解京運銀四萬兩

大池并寧夏鎮改歸鹽課抵京運銀七千二百五
十一兩八錢四分

太倉應發京運。內該本鎮入衛官軍。一年兩營赴
薊。該扣在薊糧銀八千四百兩。一年一營換班。該
扣在薊銀四千二百兩。通融兩年三營在薊。每年
以一營半計算。除在薊糧銀六千三百兩。另發薊
鎮外。仍該發年例銀三十五萬九千九百三十八
兩三分。於內每年有按院并巡茶鹽院贓罰銀兩
在外抵解京運年例者。其數解多寡不一。難以拘
定。已在每年請討文內。將收過實數明白。扣除免
發。

客兵糧餉

京運年例銀二萬二百五十兩

前件查得延鎮沙磧千里。五穀不生。軍士惟靠糧
糊口。萬曆二十一年以前。京運預發。民運及時。糧
按月不缺。自寧夏兵變後。二十二年。停止預發京
運。然每歲春秋兩季。題差京官解發。當年銀兩並
無拖欠。嗣因征播備倭。近因奢蘭奴酋倡亂。

廟堂偏有軒輊。急則多而且速。緩則少而且遲。京運
之發不時矣。其本省并河南民運。及四川解京運
稱荒稱兵稱遠餉。提催民運之解。亦不時矣。是以
延鎮額餉。京運除四川改解大池鹽課外。太倉欠

至八十萬二千有奇。民運欠至五十萬四千有奇。軍餉匱極。從來未有。又徵調至再。兵馬空虛。致先年套虜犯順。抵延安。是雖王知府固守之力。亦以套虜種落。尚微戀戀巢穴。未至長驅。若山西大虜如此舉動。其禍有不可勝言者也。夫地方如此。京運固宜接濟矣。昨撫臣翟鳳翀所報州縣本折。僅完一二分。令人駭愕。是果民貧不能辦歟。抑積弊多端。清理無法歟。是在地方賢者。悉心爲之也。

寧夏鎮

歲入

民運銀一十萬八千七百一十九兩六錢一分五

毫四絲三忽

京運銀一十三萬三千七百九十五兩二錢五分

五厘

固原鎮

歲入

民運銀二十七萬四千七百九十六兩八錢七分

四厘四毫

京運銀一十六萬五千七十五兩八錢六分一厘

五毫

甘肅鎮

歲入

民運銀二十九萬五千二百八十五兩四錢八分

五毫四絲九忽七微

京運銀一十九萬七千五百八十八兩五錢三分

五厘

前件查得天下資生之道。出之地方者什之七。出之人工者什之三。西陲諸鎮土田薄甚。止銀夏河。干有沃土。可稻。其他則遍地磽确。滿目砂礫。不毛者多。甘肅雖有茶馬之利。臨鞏雖有羊羴之利。然

所得無幾。故從軍之苦。各鎮皆然而西陲為最近。寧夏撫臣魏雲中以開荒自任矣。甘肅撫臣李若星將商稅等項悉心清理。諸臣之効力於地方者。不過如此。上年甘肅鎮之鼓譟。今年歸德軍之思逞。如宿怒含怨。星星未滅。豈非京民二運虧缺之過乎。內外諸臣。不容不彈厥心力也。又查得甘固雖設有一餉司。所司者止接運甘肅五道。民運錢糧。固原所屬。惟臨鞏一道。因同處一州。得與掛號。至固原靖虜洮岷三道。惟一年二次。取冊報部而已。其京運錢糧。或京師差官發甘肅

或發該司。或解布政司。轉發該司者。尚有案可據。若各撫院差官徑從京領者。該司便不與聞。至固原京運。向皆徑發各道。該司尤不得與聞。故出入數目。不能詳聞。

查得各鎮軍餉。大約掛號在邊道。出納在餉司。二者盡之。節省之說。須各道細細清理虛冒。細細查覆逃故。而後餉司得行其節省。故舊通州道盧維屏軍僅二萬有餘。一年卽得節省銀萬金。登萊道陳亮采軍僅二千有餘。三年亦得節省銀二千餘金。乃各邊寂寂不知節省爲何事。何也。然餉司亦

有餉司之節省。各邊錢糧。多者百餘萬。少者六七十萬。三五十萬不等。金錢出入如許。謂無分釐之節省。誰其信之。如密雲舊餉司王繼美管餉銀三十九萬兩。米一十五萬餘石。豆三萬餘石。一年間以節省二十餘萬。雖屬太刻。然其念亦以釐剔自任。未可懲噎而廢食也。然不特此也。各鎮錢糧有餉司徑放者。有發同知通判轉放者。餉司徑放。凡有虛冒逃故等項。皆餉司自扣自留。同知通判轉放。凡有虛冒逃故。皆同知通判扣留。轉報餉司。此其事雖小有不同。然餉司放者。利在餉司。同知

皇明世法錄 卷三十一
通判放者。利在同知通判。此耳目昭然。必不能諱者。是在有心督撫。別求簡明之法。細講綜覈之方。一應錢糧。雖分理在下。亦有洞然心手口之間者。則邊道餉司。爭自濯後。共相砥樹。以節省應者多矣。說者曰。行軍貴廣大。不貴纖嗇。節省非其所急。然清理虛冒。查覈逃故。政行軍之第一義。爲督撫部道者。果能以清理查覈自任。則爲守爲戰。無不可舉。不必有節省之名。而節省自在其中。又何碍于廣大哉。

皇明世法錄卷之三十七

皇明世法錄卷三十八

史官 陳仁錫 評纂

廠庫

工科給事中何士晉序言

昔從戊申受事。甫及三月。報竣畧窺一斑。條爲二疏。當事者業稍稍見之。施行顧于端委。猶望洋其未有底也。頃歲閱乙卯。再承茲匱。日取會典條例諸書。質以今昔異同沿革之數。而因之釐故核新。搜蠹檢羨。乃始憫然有概于出入之際也。遂謀之水衡諸臣。彙輯校訂。按籍而探其額。按額而徵其儲。按儲而定

其則按則而覈其浮衡知之若外解若事例若題辦若傳奉若年例若會有若會無若召買若本若折若造若修無不得焉縱知之若掛銷若預支若截給若循環若對同若實收若交盤若會查若找若扣若比若帶無不得焉

請拯商困疏

國家經費一切物料其初俱用本色取自外省後因攬納滋弊始令折銀解部該部給價召商臨時買辦是商人起于召募原非京民之正差則借其力以代外解之勞足矣而浚其囊橐可乎况錢糧止有正供

原無額外之鋪墊則責之買辦以不悞公家之務足矣而累其性命可乎乃鋪商之困也則自鋪墊始而鋪墊之濫也則自近年始昔當穆廟時商人私費與官價相半比時閣臣猶疏稱派及一家即傾一家人心洶洶根本動搖急宜痛釐宿弊而今竟有罄官價以當私費其上納錢糧另行稱貸者矣甚至有罄官價不足以當私費既稱貸以買物料又稱貸以緩筆筵者矣嗟嗟三四疲商即敲筋及骨剝肉及心寧能堪此是僉報一說雖欲不舉行不可得也惟是三十五年方奉旨而報而二十餘人隨奉旨而

免其報也。公之外廷，其免也得之。內降舊商，欲脫而未能，公務久停而莫辦。今如僉報而欲于先年俸免之外，另求一番殷實人戶，此必不得之數也。卽有其人，而欲使後來僉報之商不走先年俸免之實，亦必不得之數也。是僉報一說，雖欲不暫停，不可。臣以爲鋪墊當議也。鋪墊陋規，豈容額派若干，但一項有一項之舊例，一年有一年之新增，惟請奉嚴旨，令該部革其新增，還其舊例，大約以所領之錢糧，先儘辦所需之物料，剩有贏餘，卽爲墊費，則公私兩盡，而畫一可遵。如有私墊，是圖盡奪其關領之價者，聽

白簡糾叅。望陛下必罪不宥，又以爲貼役當議也。新商旣不可報，舊商愈不能支，法窮必變，莫若以買辦之役，聽該部自行召募，擇勤慎慣練者十數人，分撥四司應用。然此十數人者，止取其習熟，原非殷實之鋪商，雖領有錢糧，豈無各項之倍費，又不可不爲之設處，似宜略做編審鋪行規則。凡京城鋪面，不論南北，照本出銀，各爲貼役，如恐小民不堪重累，則請于下等浮鋪量行豁免，其上等中等鋪面，分爲六則，納銀有差，則重累可蠲也。如恐追呼或至驚擾，則請行五城御史嚴飭兵馬，不許差人第每坊分爲數

段。每段就開鋪正身中。擇其忠實能幹者二人。爲一正一副。領官簿一扇。公同議妥。開填數目。若有徇私隱捏等弊。正副連坐。則驚擾可禁也。如恐內監借爲口實。願欲愈奢。則請將此銀貯之順天府庫。示與墊費無干。凡買辦諸役內。有差苦力竭者。聽該部斟酌支貼。不得一槩混幫。年終仍聽巡視衙門查覈。儻有剩存。下年可以接濟。且緩再征。至用盡始行前法。使各鋪樂其輕。而中涓絕其望。則口實可杜也。是所謂寬其力。而調劑之者。臣又以爲交納當議也。年來酷勒商役。每在交納錢糧之一關。而交納之最苦者。尤莫如惜薪司柴炭之一項。自今請于交納時。該司移會該監。將應納錢糧貯之公所。官與面交。如期而辦。如約而會。如數而納。其議定鋪墊。亦用印封。總交本監。任其領回。自行分給。藉有借名抑勒。希圖苛索者。徑聽該部叅處。前所召募諸人。名爲雇役。身非鋪商。賞罰去留。俱統之該部。是所謂恤其苦。而調劑之者。臣又以爲改折當議也。凡年例題辦錢糧內。有急需本色者。該部自應召買。無庸置喙。然亦有各監自用。不必本色者。又有可以通融移用。不必急辦者。併責之于該部。甚難。而分任之于各監。甚易。故今卽不

敢謂某項可省。某項宜折。但有內監願領部價。照數自辦者。或不妨折價與之。自後上供物料。問之該監。必無使侵漁。買辦價值。問之該部。必無使欠缺。則原額不改。何悞于公需。墊費可省。實便于部役。若各衙門小修小差等項。既乏商人承值。亦宜照估折銀。聽其委官自行修辦。是所謂分其責而調劑之者。臣又以為會有當議也。查工部四司條例。凡內庫有見存。卽移會取用。必內庫無見貯。始召商買辦。開載甚明。近緣鋪墊欲多。雖例稱會有者。亦概捏會無。及商人買求。既足。則向報會無者。又倏稱會有。自

今宜申明舊制。不論內庫外庫所有物料。先儘支用。不許以有爲無。致滋需索。其果係會無者。方行該部給價買辦。或京中買辦不足。查照初年外解事例。移文該省督解本色。但令解役投部驗收。一毫不涉。內監似亦可行。是所謂覈其冒而調劑之者。臣又以爲預支當議也。邇來工作繁興。支領分集。外解之題留。旣駁。事例之援納。漸稀。庫藏甚虛。預支罔措。以致商人望門投券。無米督催。且向係鋪商。責無可諉。今改爲募役。力益難堪。可復如前之措給乎。宜令工部四司移會各工分署。立籍互查。必酌所需之緩

急定所支之多寡。不得一槩混請。使庫中無憑稽覈。則出入之間。或可節約。以爲預支之地。卽預支不能一時盡給。而先其所急。彼承辦者亦自樂于趨赴矣。是所謂綜其要而調劑之者。臣又以爲冗濫當議也。先年內監提督。不過數人。其司房書役及工部四司各工書役。俱有定額。故攢食者少。而商困可蘇。邇來內外衙門。多方營進。人數愈多。頂首愈重。聞有一役而四五千金不止者。或索分墊費。或抑勒對同。或延捺實收。或誅求打卯。商人種種蠹害。誰非此輩之爲也。請自今。陛下嚴勅各監。查照舊額。冗員冗役。悉行汰革。而該部諸司。尤宜自行清理。則窟穴漸減。吞噬漸輕。如前所稱積弊。內外諸臣。逐一留心禁止。不惟募役可久。抑且新商可僉。是所謂滌其源而調劑之者。

請節省疏

庫中宜有畫一之規。而廠內甚多無益之費。非奉聖裁。恐難遵守。臣謹採輿議爲。陛下直陳之。其一領狀當酌。夫領有預支。有實收。有扣銷。有找給。一經掛號。卽投該庫。似無非當發者。但實收已經對同。而預支每無限量。物料猶有題數。而夫匠任憑混開。一

領動輒萬千。一人動持數領。該庫匱莫能支。紛無以應。勢不得不填委生塵。而應支者。反爲不應支者所壓。則涇渭不分。應支而拙者。又爲不應支而巧者所奪。則苦樂倒置。甚有庫無見給。將此印領。抵當于富豪。于貴戚。減十得五。而五之數。專歸夫匠之頭。從五加息。而十之數。且盡歸勢要之宅。究竟本工不得知。該司不及察。而衆夫衆匠。仍無接濟。則本工之呈請。繼至。而該司之印領。又發矣。此今日之一大漏卮也。可嘆也。臣初視事。見印領委積。請討譁然。而文移案牘中。止有給發。而無完銷。故凡有可疑。嚴爲查駁。不敢輕准掛號。卽四司每于下庫之期。會單催請。臣必就單中覆覈明確。方准給放。總爲同舟。敢辭勞怨。然此領狀之多。在該部司屬中。固有痛言其爲弊竇者。非臣一人之臆見也。合無自今爲始。將從前未完領狀。通行一查。應補給者補給。應停扣者停扣。應註銷者註銷。各司彙具一冊。送巡視備查。以清積牘。以杜影射。嗣後商匠夫役。呈請錢糧。必本工查其前次所領完過若干。今應再給若干。備送該司勒限回報。如完不及數。該司卽宜駁還。其及數者覈實說堂。酌數給領。領狀與手本內。務將完過工料。詳開總數。不必

花名各用印記鈐蓋送臣等衙門掛號號簿內卽照數登記存爲成案下庫日必盡數支放無至遲留蓋冒領者旣絕則應領者自簡然後一宗可完一宗一號可清一號目前之給發旣有的據而可無混出之虞他日之對同且有細撒而可作實收之驗此不過一紙之內稍寬尺幅稍增數行而處處可以照會人人咸知警懼凡所稱日報月報循環等冊寧有簡便真確于此者乎彼狡猾之徒雖欲鑽營請託妄覬冒支安能捏未完爲已完而該司與本工責有專屬又安得不秉公查覈也故酌領狀而嚴其冒乃節省之一助也其一關防當慎該庫錢糧雖不及戶部太倉然每歲出入總計一百五十餘萬所關大工河防軍器年例等項亦至鉅也奈何不做太倉規制而漫令庫官敲兌司吏看銀諸胥隨役雜沓其中解戶攬頭通同爲政或入而包納則輕重之間無不得心應手或出而扣除則商匠之苦甚于剜肉醫瘡據臣所目擊蘆稅百金開匣化爲烏有例銀一錠轉眼便作飛塵攫取每見公行追補視如兒戲甚至寄小庫以剋已發之銀指羨餘而盜正支之數此輩視節慎一庫盡若私藏而安得相沿不問也合無自今以後畧

照太倉銀庫事例。固扃列柵重關。嚴限看銀。擇一匠役。敲兌。擇一庫役。寢食在內。每季一更。庫官庫吏。第令司啓閉之常。登出入之數。務須隔遠。不許沾手。其餘丁供事者。兌畢必搜簡而出。若銀有低假。有短少。許諸人卽時面稟。將匠役庫役。盡法叅送。如此不惟竊取無從。抑亦扣剋可免。故慎關防以絕其竇。亦節省之一助也。其一修造。當議盛王二廠。額設軍匠一千四百四十二名。戶曹月給米一石。工曹人扣銀五錢。統以匠頭督以年例。立法之初。未嘗不善。自以民冒軍。而小匠爲虛籍。自得三除五。而匠頭皆窶夫。修造盡是空冬。戎器毫無實用。前巡視議裁其米以還太倉。切中膏肓。誠爲遠慮。乃該部猶執年例之成規。以湊月糧之舊額。此所謂捐有用以就無用。甚可惜也。且臣查每歲修戊字庫。盈甲三萬副。腰刃三萬把。預造盈甲二千五百副。所費不下二萬四五千金。而各省直所造解堆積庫中。至不可勝數。詎不稱有備無患。然而布襯稀疎。鐵葉易綉。修者與解者並屬不堪。解者積之逾年而復修。修者積之逾年而改造。總歸無用。則奈何以塵飯塗羹之具。糜國家百千萬億之金錢也。設一旦有意外之虞。勢不得不更造以

行此一法
即外解亦
寧貼矣

應是今之修造。不徒糜費。兼類銷兵。臣竊危之。推原其故。則皆小匠之為害耳。合無自今以後。兩廠止存匠頭八十名。以供造辦軍件等項。三百九十五名。以供雜差。而其餘小匠九百六十七名。盡行汰革。以此裁剩之米。還歸太倉。固可佐軍儲。即勻派匠頭。亦可充工食。各色戎衣戎械。查照先年堅利式樣。責成匠頭。加工精造。倘有不敷。不妨雇覓。仍以此式頒行。省直。令一體造解。領解者。即用督造者。有不如式。從重究擬。其每歲外解之數。與內造之數。通融合算。酌議若干。足以備用而止。又須定以年限。無得歲歲混脩。以滋冒破。即如明盛明甲。乃儀衛中之不可缺者。臣昨詳加估計。使該管善于收藏。實無事歲修。惟歲修額定。而匠役與將領反通。同為市修者。利其不堅。收者利其速壞。內監又從中利其鋪墊。此兩廠所以無寧期。而錢糧所以成沃釜也。至于歲修歲辦。有必不可免者。亦宜專官監督。信賞必罰。庶免虛冒。故議脩造。而求其實。亦節省之一助也。其一弓箭。當折語云。器械不利。以卒予敵。我國家狃安弛武。凡解捍敵之具。盡失其初。而弓箭一項。尤為塞責。今查戊字庫所貯弓不下數十萬。箭不下數百萬。亦既稱多矣。乃

皇明世法錄 卷三十八 廠庫

皇朝通志卷三十一
當外解驗收之時。固已剝羽脫金。裂弦反角。藏之浹歲。使京軍關領而出。彼止換錢數十文。于敵愾毫無當也。近該工部議行省直刻官匠姓名于上。似乎振刷。然解官越數千里。解至卽不合式。動云間關苦楚。驗廳之駁回者。能幾卽驗廳盡欲駁回。而解官且多方囑托。恐終掣肘難行。勢必因循如舊。合無自今以後。行令各省直將弓箭弦條折色解部。遇兌換之年。徑以價給軍。俾擇其精者買用。實爲兩便。如欲多備。卽着兩廠匠頭。每年量造若干。巡視衙門驗果如式。然後送該庫收貯。則既不廢其成規。亦不失其鋪墊。京軍得有實用。解官可免賠累。計莫善于此者。故折弓箭而更其制。亦節省之一助也。

摘發弊端疏

竊照該部一切工料勢不能不取辦于商匠諸役。而商匠諸役欲圖接濟。勢不能不取給于預支。其預支也。有原題。有年例。有傳造。有預估。有小修。其各工有日報。有月報。有循環。其會計有對同。有實收。有扣銷。有找給。法非不密。而無奈濫請者之因緣。于竿牘也。又無奈濫給者之密移于左右也。其憤者疎者不能察。而猫鼠同眠。簞簋不飭者。且滋其蔓。遠不具論。卽

萬曆三十年至今營膳司冒領預支銀一十四萬二千四百九十兩有奇。虞衡司冒領預支銀八萬六千六百兩有奇。都水司冒領預支銀一十一萬二千九百七十兩有奇。屯田司冒領預支銀五萬一千一百八十兩有奇。合之則三十九萬三千二百四十六兩餘也。夫此數十萬金錢。誰匪民膏。誰匪公帑。而竟屑越于諸奸之谿壑。若不設法以清已往。以杜將來。竊恐預支二字。便是水衡之尾閭。該庫之漏卮。而後且莫知所底。宜令工部四司。先將拖欠各役。逐名查審。果力尚能完。不妨留用。或人亾產盡。姑與註銷。其餘則有截追之法。彼方藉口于給新完舊。孰知其借舊以騙新。彼又幾倖于那乙補甲。孰知其媒甲以圖乙。故截住行追。毋容再領一法也。又有扣抵之法。此有完而彼有負。數或相當。完宜找而負宜償。例應移會。故扣明准抵。毋容互推。一法也。又有帶銷之法。夫夫匠未有能盡革者也。今日革而興工必且復用。明日用而工食即可帶除。給八銷二。則人情不苦。亦一法也。又有帶比之法。夫吏書未有不通同者也。新役或容量免。積猾必究烹分。一體比追。則前件易結。亦一法也。凡此皆所以清已往也。欲杜將來。其法更有

詳者。夫歷年未支之領狀。前官停給之實收。司庫中不無充棟。宜令工部四司備查四十二年以前領狀實收共若干。內有原未領。亦有領未全者。內有未找給。亦有半找給者。俱截日停止。通行覆覈。銷其舊領。驗其實收。真則易新領而補支。贗則據法律而叅送。移會巡視衙門。分別揭示。以絕諸奸覬覦夤緣之念。是之謂清其源。該部所遵行者。會典耳。條例耳。水部備考耳。邇來鋪墊日增。不有刊規。誰爲永鑒。宜令工部四司將條例諸書查照。今昔事宜酌議增減。某項應遵。祖制。某項應奉。新綸。悉行改正。題請

聖裁。永爲畫一章程。庶免紛紜枘鑿。臣等亦擬摘其大凡。并先後諸臣條議。凡有裨于節省者彙刻。厥庫須知一冊。新舊交代。執以相傳。則預支之緩急。多寡一覽洞悉。卽神奸能復影射乎。是之謂定其制。往歲該部題議。月終實收。年終會查。法最簡便。奉有欽依。乃今多憚而中止。臣等更議一領狀新式。以要前法之必行。凡領狀後接粘一紙。備開某項工料。原額若干。已領若干。今請若干。其今領之數必完。及八分。方許再領。而八分完數。以其總填入領內。以其撒載入循環。俟下次領到。查其總撒分數。合則掛給。不

合則駁回。其前領二分未完。仍于續領內帶銷。由是領千必銷千。領萬必銷萬。捐一時磨對之勞。省日後無窮之弊。何至經年累月。一對同之難出乎。至于會查一法。不但各工宜與四司會。四司宜與該庫會也。如大工十庫。各巡視衙門。凡與廠庫錢糧。有干涉者。四司并宜移會。互查明白。方許奏繳。其會查底冊。及一應緊關文簿。應比照各部例造一冊庫。另題司官一員。專管稽覈。以防竊換洗補諸弊。斯該部最喫緊事也。卽廠庫文移填委。總係錢糧。關防宜慎。亦不可不令該部酌議一封識之所。是之謂扼其要。往

例歲終。奏繳。另有查叅拖欠一疏。然止及商匠。而不及官吏。自今宜著爲令。如非常營建。題定一官爲終始者。功過俱當另議。錢糧自有責成。無庸置喙。其餘四司監督業。以一官營一職。凡任內請給銀兩。必本官盡數完銷。部司覆查無異。移會巡視。方許與接管交代。如果拖欠數多。冒支有據。每歲終容臣等比照考成事例。移會該部。將本官及經承吏書酌入查叅疏內。其欠役與經承。卽聽本官自比。若能依限追完。仍不得其考滿陞遷之格。惟內有事變突臨。勢難終局者。宜將已未完數目。備造對同五本。一留本官。

一送接管。一送部司。一送巡視。一送工垣。查無別弊。聽其離任。至于拮据勤勞。更自風清弊絕。諸司內儘不乏人。該部堂官廉訪的確。宜咨銓部。破格優擢。以示風勵。使人知嚴罰在前。異數在後。誰不悚然加愆。是之謂重其責。凡此皆所以杜將來也。臣等又以爲餘銀之弊多端。不可不革也。該庫歲報羨餘。不過千金有零。而貼解冬衣布花。及該部堂司公費工食等項。約用三千餘兩。皆取足于餘銀。而不知餘銀實未嘗有也。吏胥借報羨之名。每重入而輕出。筭庫因堂司之取。或假公以濟私。于是乎害中于下。衆口之所不平者。或一筦而差數兩。或一筦而差數十兩。則何以抗顏于上矣。害中于上。前官之所交盤者。或一匣而少數十兩。或一匣而少數百兩。則又何以有辭于下矣。上與下俱受餘銀之害。而獨諸胥飽餘銀之利。皇上亦何愛于千金。而開此無窮弊竇哉。况餘銀一革。則出入皆原封。敲兌無高下。輿情盡噤。百蠹俱清。皇上名雖歲少千金。而不知所得。更倍于幾千金也。如該部以貼解工食等銀。必不可已。臣等業有銀錢九一兼支之議矣。查該部給錢舊例。以五百五十文准銀一兩。故夫匠不願領錢。以致庫中貫朽。今

皇明世宗憲皇帝 卷三十八
議隨時定數。大約六百文以外。各役無不願者。搭一分于十數之中。以通錢法。扣三文于一錢之內。以抵餘銀。四司一體通行。積羨還歸公用。是在該部司一洗從前陋習耳。臣等又以爲事例之弊多端。不可不覈也。國家時詘舉羸。權開援納。已非政體。而持籌者復寬之。以示招徠。包攬者遂乘之以圖僥倖。于是赴司出帖。則那移項款。視原題故作朦朧。赴庫納銀。則鉛錫雜投。致給放頻滋。物議甚且。有原納吏役。而巧竊儒監之咨文。甚且有銀不到庫。而假冒吏工之印信。彼其恃包攬而陰陽播弄。至不可方物。夫若輩操蹄望歲。梯之爲榮。進而窟之爲漁。獵者也。今猶強半贖售。國家亦何利焉。卽責之傾錠鑿名。該司出帖時。先驗足。而後移掛號。亦不爲過。倘放之日。查出低假。徑提原納員役。與看銀吏役。並坐以法。庶幾洒然一變。然非成錠非鑄名。胡由認也。若每季工部曾咨過若干名。吏部准咨到若干名。該庫上納過若干名。三處會查。斷不可少。而行移則工部該司爲政。近議戶七工三。每歲戶開八月。工開四月。此開彼停。允宜爲例。如欲兩部同開總算。取此與彼。頭緒混淆。反多不便。况例款隨時增減。兩部互有異同。所當併一

裁訂而申明者也。臣等又以爲外解之弊多端。不可不飭也。國家一應物料。取自外解。顧有折色。有本色。所從來矣。折色納于節慎庫。其弊有領換。有掛欠。有倒批。所得而禁革者也。本色納于內庫。惟鋪墊。是圖解官。輒通同爲市。于是有原解折色。而故買濫惡。抵充。改納本色者。有原解本色。而匿其精。以自鬻。易其僞。以投庫者。又有本折俱不入庫。反稅出庫中之物。以爲驗。而徑取批收去者。弊至此而極矣。法至此而窮矣。祖宗之制。雖本折兼用。然必以會有會無之數。定外解召買之規。勿令缺乏。亦勿令朽蠹。其初豈

不甚善。何至今日。而明係會有。捏稱會無。明該折色。強爭本色。宜令該部移會巡視庫藏衙門。將歷年解到物料。分別管收。除在的數。各若干。每季一查。使會有會無。不混撓于該監。歲終一報。使應折應本。且額定于題。知。拔本塞源。計無逾此。第會無而解。本色每多低假。不堪。又須該部明開款樣。移文各省直撫。按衙門。遴委廉能佐貳官。督買物料。必用印封。進內督造軍器。必刻官匠姓名。其解官卽用承委官。到京查驗。有不如式者。輕則追換。重則題叅。庶責無可卸。而外解皆有實濟。倘外解一時難奏。該部不妨量

行召買總期上佐公家之急。下隄耗蠹之觴而已。
議約

一載年例

各項造辦。有一年二年三四等年。有不等年間行題辦者。悉照條例。并近時釐正者。開載不得溷淆。但此等除歲供外。多係昔時偶造。而監局視爲歲額。因仍奏請部臣執爭。不得拘定年限者。卽歲額不無一二可減餘。可停造壓造者甚多。

一載會有

各廠庫會有物料。都非實有。尚存名數。以見舊額相應。每歲查一實在數目。分置各司。各差。以便隨時料辦。缺者僞者。皆責典守賠補。庶不致有名無實。紀載成虛。

一載外解

量入爲出。用如有經第。國家有不可測之出。如不時題辦者。冊籍之所能載。存爲故牒。亦有不可常之入。如歲時蠲欠者。冊籍之所不能載。難爲定額。典計者固當以此較量羸縮。尤當於此預備常變。上下共存節省可也。

節慎庫條議

一謹收放

庫中收入錢糧如各省直料價稅銀及員役援納事例俱有批文及庫帖可查不致朦朧惟支放各項頭緒紛亂近依新例各監督掛號訖始于四司印給領狀又呈堂註閱訖字樣總單到庫方准支給定無有影射而闌出者但窟穴甚深臨時須磨勘應給與否應給者亦須斟酌于緩急多寡間恐出庫以後奸商償債糜費緣手立盡爾時悔其濫與晚矣至呈久錢糧卽有證據定屬可疑度閣不發不得以留難議也

一杜攙越

解納關領人等欲速念重鑽託分上希圖攙越先後失倫安在畫一之守今議應收應領俱以掛號前後爲序挨順年月不許紊亂本庫按籍收放作速完局如響應聲無所留難自無所容其請託矣

一酌那借

四司錯糧偶值缺乏輒相那借以緩急雖屬同舟之誼然彼此不相關白祇移會庫中那移銷算遂嘖有煩言令出納者相顧無色夫錢糧雖同貯一庫原有分屬那借不已贏者易詘非常法也又奸商明知缺乏急于果腹朦朧出領一經掛號卽通同庫中吏書

皇明世宗憲皇帝 卷三十八
指稱舊例揚揚攫取而去寧計其非本司物哉今後
偶有缺乏非有軍國重大事務不妨停閣以待本司
外解之至卽欲那借各司關白停妥移會到庫然後
給發

一議公查

事例之弊千蹊萬徑非盡援納員役自爲之而強半
則由包攬夫包攬非他人卽衙門積猾慣于舞文巧
于竊符串結吏禮工三部諸胥犄角而瓜分者也故
有納吏而竊監儒遙授而冒實歷窆一年而混數年
其假庫收假印信玩弄股掌視如兒戲必每季工部
移文二部將咨收名數與節慎庫三處對查前弊斯
杜

一議掛銷

外解事例有掛必有銷乃有銷數不與掛數合者弊
在該庫應于收銀時取批帖爲驗銷號時取收簿爲
驗彼此互照而情窮矣惟是弊有在掛銷之外者如
外解于批文內改多作少以少數入庫而復以多數
回銷又有不掛不銷銀未入庫而倒批以去在省直
則云已解在部司則云未完兩無照會摘發何由此
其弊甚神甚大不可言也今議巡視衙門于解批投

掛之日。卽給一票。票式首列由語。次則計開一行。爲某事據某省直或某府州縣差某解某年某項錢糧共若干。一行。限某月日納庫。下註本解不許違限。庫役不許留難。一行。某月日收訖。仍限某月日赴署。于本號下註完訖二字一行。某月日註完訖。仍限某月日赴部領批文回銷。一行。限某月日該省直某衙門官吏查對批票數目相同。隨具文將原票繳部。仍送巡視衙門查原號註銷。如有互異。並行查究。夫此一票也。前與後對。內與外對。司與庫對。司庫內外前後。又無一不與巡視對。卽批文可假。繳票難移。省直各衙門。仍于歲終備造一冊。申報已解未解的數。于部司。部司移會巡視。以總稽其完欠之實。雖有神奸。恐不能復施其伎倆。而掛銷之法始備。

一議考成

原題所謂考成。非求多于在事也。蓋向來預支混發。拖欠數多。追比徒煩。分毫莫吐。且因交代之不明。動見彈章之波及。爲國爲身。兩屬不便。故議責成當事。與經承吏書。凡任內放過錢糧。如依新式截出實收。安得有欠。萬一有欠。聽其勒限追完。方許交代。不則歲終查叅欠役。且得並議其經承。所以示欠者不得

皇明世宗憲皇帝 卷三十一
不完。正欲使發者不得不慎。此考成之大指也。若遇
陞遷事故。錢糧原無不明。備造冊揭五本。一送接管。
一送部司。一送巡視。一送工垣。一留自照。互查無異。
徑行離任。則去後別無粘帶。他人自難推卸。相成之
益。不更大乎。

一議冊庫
署中向無冊庫。案卷漫失。且諸胥有所不便。輒恣意
竊燬之。稽覈無從。弊竇百出。今既題明就署。左數
楹。列柵扃牖。改爲冊庫。內置十厨。簡從前故牘。挨年
編號。什襲其中。嗣如克棟。不妨遞增。要無使漫失竊
燬之患。復滋于異日。亦惟是巡視者謹持其鑰。而躬
臨啟閉。仍委庫官昕夕攝防之。則顯攻狐兔之窟。陰
消城社之魂。胥于此庫有賴矣。

一議部單

向來領狀。一經掛號。卽投庫候發。然領多而發不及。
緩急多寡。又宜裁酌。故本科于戊申年接差。復議取
司查堂閱一單。每于下庫之前。四司掌印。將明日應
發錢糧。再加詳定彙單。呈堂批註送庫。巡視者止就
單內查發。非單所載。一切不行。放完卽將單領粘附
一卷。此不惟巡視絕瓜李之嫌。且令堂司專出納之

皇明世宗憲皇帝 卷三十八
責以明職掌。以杜請託。則單之爲也。

一議收放

每月四九日下庫。先收後放。此舊規也。惟解領員役各利于速。而吏胥或操攙越之權。則出入寧免需索之弊。今斷以巡視掛號。及堂司單到。爲前後收放之序。庫簿內明開某一件。該銀若干。或該錢若干。科院某日掛號。堂司某日發單。由前及後。並不容越次。且各解執有納票。限定月日到庫繳驗。如有攙越。其弊不在各解。卽在庫胥。究明重處。

一議掛欠

事例之納。藉邀名器。非責逋于窶人子也。傾錠鑿名。自無容欠。其外解者。省直之平。與內庫之平原較。若畫一。非私傾竊。換及剪邊去銖。欠亦何由。夫欠而補。似爲寬政。乃延挨日久。遂有補不及原數者。又有補不入原匣者。甚有乘科院之互更。沒奸胥之囊橐者。庫貯之缺。大率坐此。今著爲令。不足色足數不收。如收有不足。不當時補完。不許封本匣。彼雖喙長三尺。同事者持之力而行之久。掛欠當自絕矣。

一議防察

吏胥之鑽營庫役者。非獨包攬事例。需求外解。而偷

竊之巧更自不賞其術難更僕也。聞逞時有製一通身衣者。所盜銀兩從袖中直入襪內。今令短衫裸臂。庶幾身無厚藏。乃法馬之潛換有弊焉。其呈驗者數少。而稱兌者數多也。此借商匠以爲竊者也。諸胥之雜沓有弊焉。一人看銀。一人敲兌。其餘搶攘皆亂我指視也。此叢左右以爲竊者也。銀匣之出入有弊焉。或以支存而混稱空匣。或以全匣而暗置別隅。其在日暮尤易也。此乘倦忽以爲竊者也。察之者目到耳到。口到手到。心到無一滲漏。則幾矣。

一議餘錢

往時借羨餘爲名。天平左放右收。一秤已差四五兩。歛兌出輕入重。一人常差數十兩。究竟朝廷所得幾何。部司所用幾何。徒令宵小屬饜。可恨也。今本科題革餘銀。嗣後奏繳勿宜復言報羨。而部司公費以銀錢九一兼支之法。扣餘錢抵之。仍遵照先年題。往事理。一應餘錢支用俱赴巡視衙門掛號。庫官另置一簿登報開銷。其公費規則曾經前巡視議減。茲復移四司覆訂刻定一冊。另置署中。及該庫備照。凡冊所不載不得擅增擅取。亦遠嫌急公之誼也。第觀吏胥歛兌之間。終有攫取錙銖之意。不知此法一

定。凡銀之浮入而縮出者，皆積于無用者也。豈舌能
熒惑，妄希變亂將來，抑術有神通，仍可竊歸囊橐耶。
請以一言矢之，自題定餘錢後，設有再索餘銀為商
匠病者，明神其鑒在。

一議覆兌

餘銀既革，猷兌宜平。計解領員役，無所用其買囑矣。
第商匠人等，與庫胥相為窟穴者也。得微有兌出反
重，而以正數歸商匠，以浮數取自潤者乎。此孔一開，
非索于外之溢入，即盜乎內之正供。謂宜將取放銀
兩，先兌明原數，而後支放。放完復兌明支存，而後結

算。如支存短少，即責令猷兌諸役賠補。蓋原發既明，
諸役更何詞展辯也。若干猷兌時間行不測之法，驀
掣一秤親目，覆猷驗有欺弊，庫役與領役以通同論
罪，仍沒其應領之數還官，則法嚴知畏，誰敢復蹈前
車耶。

一議那借

四司錢糧各有額數，邇來擅自那借，主者不聞，遂令
一庫之內雜亂不清，且致騙領之奸營求日甚。今後
除典禮軍興有必不能不借者，各司關白停妥，移
會給發，仍應立限補還。其餘四司原有四吏在庫責

令分管各司錢糧不許一概擅那擅則罪及該吏庶
誥者可以杜浮濫贏者可以備非常亦守財之善物
也。

一議交盤

歲終奏繳所報出入之數率據案抄謄卽監督更差
其盤驗止于一人經手錢糧而前此舊貯不問也無
論狗盜之雄先年有從兵部穴地入庫者卽本科偶
掣舊存一匣試之內短少輒至四百金其可委之爲
河南南陽耶向來掛欠不入原匣餘銀間借正支積
弊相沿已非一日然補者還者畢竟歸于何處因一

匣而疑一庫因一人而疑衆人引繩批根害且滋蔓
業經再三移會請四司呈堂約日各將庫存項下銀
兩盡數通盤如有短少作何抵補如無抵補作何支
放此係該庫大弊及今不一查明長此安窮也本科
有鑒于此特申明會查之法不但四司宜與該庫會
更宜與大工十庫各巡視會緣此放彼銷彼無此
買首尾相關必互覈斯無遺漏而况該庫自貯之物
奈何憚數日之辛勞慮前人之嫌怨遂貽不白之局
爲後來口實耶每歲限一通盤斷不可少。

一議近習

工部各衙門吏書與廠庫吏書向來線索相通未有作弊而可誘于不知情不分贓者故連坐之禁宜嚴也。然事發止一叅送而不革其頂首若輩供扳則有買求認罪則有幫貼三木視爲奇貨囹圄等于福堂未幾脫網仍挾重賞別營一窟而揚揚明得意矣。豈法至若輩而果窮耶計其頂首各不啻數千金若輩所貪戀而不忍割者獨此耳。自今除新役及輕犯外如果係衙門積蠹慣作翻身飛海諸弊者一經叅題卽先革其頂首并窮其同謀分贓之人審有實跡不論何衙門一體叅革夫曲庇左右惡名也諒賢者所不願受也。

一議報商

鋪商買辦物料乏則報僉其初固未嘗不樂就也自苛求鋪墊勒索例規而關領之價盡奪爲浮費及追比無奈則身家妻子隨之鋪商之苦于是乎不忍聞矣。且欲報一家而望門嚇詐先已貽害數十家卽報有數十家而中旨傳免究竟不能得一家故本科于戊申受事僉報屆期不揣建爲貼役之議止令四司各募勤慎慣練者數人給以見價贖克買辦迄今六七年未聞違悞正供而都民且稍獲安枕則商之

不必報亦已見于前事矣。但聞惜薪司各役因有幫貼遂啓垂涎諸市棍有紛紛夤進者是在當事慎擇而嚴杜之。

一議會收

盛王二廠所轄硝黃盔甲刀鎗銃藥戰車諸物料戊字庫所收外解盔甲腰刀弓箭弦條各軍器俱設有監督亦俱預以內官惟內官利在鋪墊每致監督掣肘而器料俱不如初。巡視者與監督約日會收按成法而稽驗之硝黃必須盆淨盔甲刀鎗必須堅銳火藥必須迅利戰車必須便捷弓箭弦必須遒勁有不合原式者或駁或叅具有往例。近更議硝黃不入內庫以防撓換軍器刻官匠姓名以嚴責成每驗畢即批入會收簿以憑稽查出給。

一議鑄錢

寶源局值四司鼓鑄之役所患者銅難精商難召近議分隸四司各任其責良有深見。巡視者與監督驗收必以真正四火黃銅為率其銅當堂鎔化每包除正耗十三觔三兩外再鎔折者責商賠補然鎔太久則虧商鎔太速則虧爐役斟酌審視以烟之青白為度此驗銅之則也。第巡視所面鎔者十百之一二耳。

其餘非監督耐煩躬親鎔化彼爐役有不以低假搪塞乎夫銅低則折少而鑄多此爐役之利而錢法之大不利也慎之在監督矣

一議鉛鐵

鉛鐵二物工料急需向來巡視多不會收即監督亦忽為細務低假短少勢所不免且聞有盜賣于各商者此亦一漏卮也

一議陵工

山陵橋梁等役距京既遠查間較難必題有專官移駐工所夙夜身親監督庶可責其成功乃其所移會

巡視者不過應收木石磚瓦灰土諸料及支領之工價與事竣之對同耳查物料雖有會估成例如方石可改用浮石則省費為多黃土不計斤而計方則虛冒特甚又宜臨時斟酌未可盡憑往例也工價對同亦應照新置循環用截出實收一法易于銷算惟委官作官書辨太多蠅營狼噬耗蠹非淺且不用見屬而用候缺吏議難加何所不攬則量裁人數更委本屬以季報官評責之監督察才守而殿最之斯勸懲昭公自集矣

一庫錢當議搭支

鑄錢爲錢之利。可當銀之什五。所以裕國亦以便民。乃發銀買銅之法。旣非矣。而已鑄之錢。朽貫庫中。止給大工夫匠餘。俱不用。說者謂當時錢貴。每銀一兩。換錢五百文。遂據爲成數矣。後稍加五十文。纔五百五十文耳。較時值尚少百文。迄今領狀不載商役。不願胥此之故。不知物值隨時。可增則增之。可如謂庫藏額定。戶工例同。然一領萬千。虛浮尚多。卽量搭錢亦可。合自今以後。除內供外。解併惜薪司柴炭外。餘俱銀九錢一搭支。該司卽明註領內。庶通寶非棄物。商役不爲厲。

一年例當議緩急

夫旣謂之年例。似宜發矣。然脩造雖云舊規。而究竟多屬故事。年分雖有定期。而責成終鮮。實際內外衙門一切年例。分別某項應緩而停。某項應急而辦。某項應次緩而稍待。某項應次急而半給。內有前例未完。則後例豈可復開。舊者尚積無用。則新者何必聽其濫派。立法稽查。先期嚴禁。則可以杜通同捏誑之端。可以塞鋪商鑽求之路。

掌印郎中酌議呈堂或
 用題請而分屬於各差分司為三山大石窩為都重
 城為灣廠通惠河道兼管為琉璃黑窰廠為修理京
 倉廠為清匠司為繕工司兼管小修為神木廠兼
 磚廠為山西廠為臺基廠為見工灰石作所屬為營
 繕所所正一員所副二員所丞二員武功三衛經歷
 等官

營繕司

掌工作之事一切營造皆由掌印郎中酌議呈堂或
 用題請而分屬於各差分司為三山大石窩為都重
 城為灣廠通惠河道兼管為琉璃黑窰廠為修理京
 倉廠為清匠司為繕工司兼管小修為神木廠兼
 磚廠為山西廠為臺基廠為見工灰石作所屬為營
 繕所所正一員所副二員所丞二員武功三衛經歷
 等官

營繕司條議

一各衙門皆有皂隸即有工食惟本部四司無之無

工食不得不籍口飯錢專事需索今議各司皂隸除掌印者照舊其餘酌定各數每名月給工食六錢卽於餘錢內支給使無身家之憂安心服役而後禁革之法可行。

一舖車夫匠等役凡領物料工價錢糧原有二八使費雖云陋規然行之前人見之章奏未能頓裁除皂隸已給工食不論外其餘立一遞減法如該使費一兩者今年減去三錢下年減二錢向後年減一錢以至於無始歸清楚卽內監鋪墊亦然。

一各衙門吏書例有頂首挾重貲以供役正欲藉此以酬子母卽舞文弄法所不暇計者今後立一遞減法必於各吏書役滿頂叅之時查其原有頂首若干今次每一百兩減銀三十下次再減二十又下次再減一十以千計者亦同此法減至三人而頂首自輕得失之念亦輕奸弊不期寡而自寡矣。

一工程請給預支例也邇來法網嚴明誰肯多請多給而預支之名不除終是陋規今後凡遇工興酌估十分中先給二分名爲預支自後必上有物料役有工價半月一算一給不許延久是謂截給見錢實收簿上亦改正見給名色而後事體清楚俾各役不得

皇明世法錄 卷三十八
藉口希圖冒領。

一錢糧支發。若有舊案可據。一緡閱間。緩急多寡。可印證也。乃舊案不藏之官舍。竟收之吏書私寓。至官更吏改。那移改換。百弊叢生。今議每司各置冊庫一所。以冊科掌之。凡有行過事情。登記冊籍。將原卷挨年順月。收藏庫內。以備日後參考。

一瑠璃黑窰。燒造一應磚瓦等料。係 官殿所需之物。往時經費不無浮濫。今酌柴土。計夫匠。殊多節省。但不論物料美惡。造作精粗。祇取充數。何能經久。自後必照近議瑠璃一匠五夫。黑窰一匠三夫。分別責

成。儻復濫惡。搪塞除不准算價外。仍以燒造不如式罪之。庶磚瓦堪耐。費不虛糜。

一臨清廠。每年燒造年例磚一百萬個。運至大通橋磚廠堆放。年年不問舊存多寡。循例而燒。且有十餘年已燒之磚。已領之價。至今磚不起運者。本司於四十二年查明磚廠貯有三百餘萬個。廠無隙地。而外解磚價。又不及半。業經題減原額四十萬個。并止窰戶雇運。卽今再減千萬個。未爲不足。省至十年可積銀十數萬兩。倘 大工肇舉。或取用過多。廠存無幾。又查原額補燒。而非執減數爲定則云。

一買辦各項物料。價值載在會估。然亦與時低昂。往例。年一行之。自三十七年後。會估法廢。未免偏肥偏枯。官商兩礙。以後或以兩年爲限。公同科道備細酌定。上下公平。庶措辦易而督責易行。

一楠杉採運甚艱。則其取用亦當愛惜。以後各工。必不得已者。方用楠杉。如可通那。寧以柁木代之。蓋用一柁木。價不過數兩。與十數兩。而用一楠木。非百什其價不止者。則改用省費。若霄壤然。

一工程重大。關係內廷。兼用提督內監。猶可言也。其餘原係工部職掌。止用外官足矣。如近日重城翼房等工。皆監督獨爲之。成功易而節省多。其已試明效也。

一金磚派燒於蘇松七府。花石採辦於徐州等處。以供殿門之用。卽一磚一石。所費不貲。彼時當事者。過爲蚤計。兼題數汰浮。其失已不可追。及至磚石到京。止憑解官投文本部。而收貯之權。聽諸內監。故徑運至鼓樓下。之備用鑄鐘二廠。有同一擲。部官不得過而問焉。今查大通橋原係貯廠之所。仍以金磚另堆在內。花石改收近廠。不惟管理便。取用近。卽脚價亦省。而內監於何恣其需索也。懲前飭後。可復以未

皇明世法錄 卷三十一
三
來工程。擅自題派。而已到美材。坐視消耗耶。
一經手錢糧不明。監督不得徑自離任。頃條議覆疏
已詳言之矣。惟是奸弊起於委官。尤起於上下書辦
益日報循環。皆彼掌記。增改小數。虛冒價值。此正弊
之囿也。委書與委官。猶鼠呈報。而監督之書辦。容私
不稟。何爲正官獨受其累乎。嗣後一應實收未出。委
官不許離差。書役不得私頂。務銷算無弊。方准更換
蓋亦拔本塞源。責成之一端也。

三山大石窩

營繕司註差郎中。有勅書。有關防。有公署。專掌燒
造開運各工。灰石之事。動工則本差往蒞事焉。錢糧
出本司。工價本差出給實收。

大石窩條議

一出給實收。舊以事非經手。積至十數年而不出者。
吏胥實利於因循蒙弊也。今必須役完便出。一事。卽
結一事之局。一人。卽了一人之案。方祛積弊。若石票
送監察衙門。亦期限刻發回。卽有遷轉。不妨交盤明
白。彼此知會。而後謝事。庶不爲諸胥并監督藉口也。

一各工灰料題用馬鞍山燒造以本山堅實可用非若軍庄等處雜灰比也近灰戶多納雜灰妄稱本山以希重價相應設法查禁

都重城

營繕司註差員外郎有關防公署專司脩理城垣之事凡都重城遇有坍塌查明呈堂會同科院勘估脩理不拘年分工料亦隨時多寡無定則云

凡用白城磚取之大通橋磚廠石灰取之馬鞍山其價并夫匠做工俱照成估算給

脩倉廩

營繕司註選主事三年專管京倉脩理事節經題過每年小脩屬戶部大脩屬本部凡本部辦料錢糧則四司協派其雇募夫匠則戶部有軍夫所納米折銀聽本差移司轉行支給每次工完

脩倉廩條議

一公料計以復舊規凡工程先料計而後興工然脩者不料料者不脩防混冒也已經先年具題應脩廩座別委司官一員同詣各倉勘估將堪用舊料若干應添新若干逐一查明造冊呈堂而後本差受事焉

皇明世宗金 卷三十八
年來此法盡廢。不過工部脩倉與戶部管倉兩主事
面估浸失。前人防微之意。

一禁幫貼以省賠累。查往例脩倉概部鋪戶貳叁拾
名。盡送供役。每名一座。或半座。衆輕易舉。賠累無多。
且於應脩人戶卽註定來歲稍有微潤者之差。准與
咨補。近年不行此例。各戶如赴湯火有削髮縊死而
不顧者。且新派部夫多信積棍包攬。誘以幫貼。及至
興工。潛躲無踪。是部夫有幫貼之害。而倉工無幫貼
之利。安得不及今早防之也。議嚴禁幫貼。註補善差
庶積蠹不得踞脩倉爲窟穴。而鋪夫亦不至望脩倉
爲苦海矣。

營繕司兼管小脩
營繕分司係註選有關防有公署專管內府各監局年例灰炭錢糧國初凡法司問過囚徒撥送工部搬運灰炭嘉靖年間准納工價收貯節慎庫動支買辦然追比上納猶在繕工也萬曆六年刑部題准自行追比但每年額解一千七百一十六兩迄今節年拖欠至于三萬餘兩以致上供缺乏無可抵應則今日之當議者也其小脩原無專管自萬曆三十五年瞿主事始奉堂劄以本司事簡將小脩事務歸併管理自是繕工司遂兼有小脩之名

繕工司條議

一法司問過囚徒折色舊例俱於繕工司上納自萬曆六年刑部題准每年止解一千七百一十六兩而自留其餘以爲公費在繕工免于追比之勞而在刑部資其贏餘之用固亦兩便之道也奈何行之未幾正額並虧自萬曆九年起到四十一年拖欠三萬四千六百七十餘兩每遇上供急需堂劄催辦惟票行灰戶先令運納而已乃運納日積而無價可領灰戶亦何罪之有向來克應尚有數家賠累逃亡僅存其一今欲將各項一槩停閣于灰戶似亦少蘇顧

服用所需 祖宗典制爲臣子者所司何事而可置之支願無策乎此項所以屬工部者爲當時做工辦料耳既係折色則運納於刑部與運納於工部亦復何異何不一併題歸而多一展轉以隔手之支貽掣肘之患此變法而未精也計莫若題歸刑部使各監局徑往刑部催討當無便於此若以事係改行難邀俞旨彼此推諉恐如近日脩倉之議則請自今以後凡有問過囚徒開具花名按季移會令本司得按籍而知多寡額以外者雖千百聽若自留額以內者雖錙銖必行解過不亦明白而清楚乎不然定當議

歸併之便矣。

一舊例正項錢糧車戶運納內府俱填給勘合近以刑部拖欠數多零星解進並勘合而無之似于關防踈矣今已另刊新板凡係運納雖爲數不多亦必呈堂填給其例無勘合者創置交單開列數目今灰戶執向交納所在討取收訖字樣方准給價此亦稽核侵冒之一端也。

一繕工司之有監所以處囚徒也自囚徒歸之刑部此監之爲虛設久矣而原設看監軍牢等役因仍未革其後各司拖欠舖商遂以此地寄頓此而親操鎖鑰時加範防如刑部提牢之爲不亦迂濶而不情夫欠多罪大者旣叅送法司無所事此其欠少易完者發之兵馬司何等省事又何必槩置此地徒以恣下人之弊竇哉若必以提比就近爲便或另委所官一員令掌鎖鑰庶職掌明而防閑亦易矣。

一弊端之起大率多在預支近議完過八分方許再領稱嚴密矣如小脩者大約不越數百金無經年不結之局此尤易爲清楚者今量脩理大小大者分爲三次小者分爲二次將做過工程上過物料就應得之數隨時支給大約價少于料工浮于食以留爲異

日實收之地。則上常操其找給之權。而下無所容拖欠之竇。此截收之法。雖不設預支可也。又何弊之可防哉。

一冒破諸弊起于通同。欲清其原。蓋有道焉。曰收放之速是也。夫料經時而不收。價彌月而不領。于是債家困以子母。而書役操其緩急。弊安得而不生。今議限定日期。凡物料既辦。卽刻與收。至于領銀之時。出領掛號。投庫。雖有許多轉折。大約不許過五日。則書役雖巧。安所容其沉匿留難。而借爲需索之資。

一嚴稽查禁需索。有此二者。冬官之職盡矣。又有說焉。夫稽查嚴。宜書役懼而喜者有之。何者。彼有所挾而增價也。需索禁。宜鋪商喜而怨者有之。何者。彼無所倚以爲奸也。故綜核所以爲威。而下反藉之以爲權。體恤所以爲惠。而下先竊之以爲德。所謂負匱揭篋。惟恐其扁鑄之不固者也。夫惟恩威在上。而後弊端不生。則又惟其人。不惟其法矣。豈獨小修而已哉。

見工灰石作二差
 營繕分差無衙門凡本宮殿興作則奉堂劄差委監
 督工止則虛掌工作之事多與內監同事頭緒煩雜
 奸弊萌生故於四司中每酌委員外主事或數員管
 理
 見工灰石作條議
 一議車運木植查得本工合用木料取之灣廠灣廠
 給與運票本差收每每有圍圓丈尺不對者有根
 株短欠者有木已運到而票不到者有後號已至而
 前號未至者此必中途車戶欺弊以小易大以寡作
 多

見工灰石作二差
 營繕分差無衙門凡本宮殿興作則奉堂劄差委監
 督工止則虛掌工作之事多與內監同事頭緒煩雜
 奸弊萌生故於四司中每酌委員外主事或數員管
 理
 見工灰石作條議
 一議車運木植查得本工合用木料取之灣廠灣廠
 給與運票本差收每每有圍圓丈尺不對者有根
 株短欠者有木已運到而票不到者有後號已至而
 前號未至者此必中途車戶欺弊以小易大以寡作
 多

皇明世宗

卷三十八

廠庫

見工灰石作

皇明世宗金 卷三十八
多、孰、從、知、之、將、待、票、以、收、木、則、悞、在、工、程、將、用、木、而、
遺、票、則、冒、在、運、價、今、後、移、會、灣、廠、着、令、本、廠、委、官、置、
立、總、單、一、紙、凡、本、工、所、取、木、植、或、五、票、或、十、票、填、
一、單、備、開、多、寡、長、短、圍、圓、丈、尺、在、內、於、頭、運、時、將、單、
移、送、本、差、庶、得、執、單、驗、票、執、票、驗、木、票、送、科、道、單、存、
本、差、卽、票、有、未、至、單、亦、可、稽、按、季、移、單、送、司、銷、算、運、
價、如、數、扣、減、并、可、追、查、前、木、庶、中、途、自、無、欺、隱、之、奸、
而、搜、運、亦、無、稽、遲、之、悞、矣、

一、議、成、造、石、料、查、得、本、工、石、料、由、外、石、作、成、造、而、後、
搜、運、進、工、往、往、石、匠、頭、作、弊、僱、募、生、手、取、盈、人、數、前、
有、包、工、之、議、每、以、石、一、面、長、短、濶、狹、厚、薄、大、小、開、荒、
鑿、糙、計、量、丈、尺、折、算、工、匠、嗣、後、再、四、裁、減、大、約、子、街、
象、眼、等、石、每、丈、用、一、百、工、過、門、如、意、等、料、准、八、十、工、
面、方、角、柱、等、料、准、七、十、工、街、條、等、小、料、准、三、四、十、工、
計、石、限、匠、算、無、遺、策、今、後、填、註、循、環、工、簿、合、當、總、報、
成、造、之、完、數、不、必、分、派、工、匠、之、虛、名、亦、可、省、遞、數、應、
官、旗、下、鐵、匠、之、花、費、又、查、得、三、殿、舊、頂、廢、石、殘、燬、
之、餘、缺、不、可、使、完、而、下、或、可、番、上、大、亦、可、就、小、合、無、
及、今、酌、量、起、收、抵、充、塊、數、仍、責、令、石、匠、照、數、包、工、庶、
可、省、開、採、之、重、繁、并、可、祛、浮、冒、之、太、甚、矣、

照幾回丁

亦合無

奏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清匠司

營繕司註選主事三年專掌清理內府監局匠役事
舊制天下匠役輸入供作本司多勾取查覈之事後
外省准折色而隸籍供應者悉屬內官本司但存其
名不過外解給批迴與折糧戶部則據花名冊掛號
而已事宜無可載載見在食糧數以為戶部憑照與
一二公費之有關於庫領者止此

清匠司條議

一匠役工作為上用也故以外臣董之缺乏則勾
補濫冒則稽覈今匠價入庫本司猶得一批迴掛號



與聞其數。而諸役實在有無多寡。僅憑內監衛所等衙門報名支糧。猶且拾年一清。亦止憑該監之冊報。則中之朦朧濫冒。以耗太倉之粟者。盡社中之鼠也。

瑠璃黑窰廠

營繕司註選主事三年。有關防。有公署。一差兼管二窰。每動工。題請燒造多寡不等。錢糧出本司。本差出給實收。

出命寶
 聖旨
 工部
 營膳
 浮河
 輪運
 神木
 廠
 條議
 應楚
 蜀名
 材原
 以備
 門殿
 之用
 毋許
 擅取
 今作
 官竟
 不遵
 依繕
 司開
 數任
 將好
 木揀
 選大
 小長
 短毫
 無憑
 據是
 木之
 災也
 以後
 發木
 但照
 繕司
 開來
 丈尺
 圍圓
 照數
 查發
 作官
 不許
 進廠
 號記
 以滋
 弊竇
 一木
 廠舊
 木半
 屬朽
 腐然
 皆巨
 材也
 就朽
 腐中
 儘有

神木廠

營膳分差掌收各項材木先朝營建時有巨木蔽牛浮河而至疑為神木廠遂得名地在城外以便灣廠輪運歲時儲積以供取用所積每多於山臺兩廠

神木廠條議

一應楚蜀名材原以備門殿之用毋許擅取今作官竟不遵依繕司開數任將好木揀選大小長短毫無憑據是木之災也以後發木但照繕司開來丈尺圍圓照數查發作官不許進廠號記以滋弊竇一木廠舊木半屬朽腐然皆巨材也就朽腐中儘有

皇明世宗憲皇帝 卷三十八
可量材節取者。後有取用。惟限定舊木內揀選。非遇
門殿大工。及陵寢鉅務。新收湖木。一尺一寸。毋
許輕動。庶影冒之端可杜。卽年遠不患無稽。

山西大木廠

營膳分差。亦國初舊設。與神木廠同。儲材木與臺基
廠同。儲材爲造作之場。廠屋三層。屬內監居住。監督
從外遙制。

山西廠條議

一重委任以嚴責成。三廠監督。不係註選本部劄
委。屢更屢替。甚則一歲數易。等爲遽廬。安望其悉心
稽查。畫善後之策也。念材木之貯放。工料之始末。一
經更替。便可那移。胥役乘機爲奸。殊難究詰。合無比
照註差之例。慎重更替。庶無推諉。而成績可稽矣。至

於委官率非見任或以候缺省祭備員黃緣効用有
官守而實無官守計典不加無俸薪而藉口俸薪需
索必酷恐非所屬實授職銜不若減未必非省煩擾
之一端也

一聖委官以類責成 三淵源計不測焉

山西州府諸

對長

淵源計不測焉

山西州府諸

對長

臺基廠

營膳分差與神木廠同儲材木與山西廠同儲材為
造作之場 國初無係後增設以近 宮殿造作所
就易于輸運一切營建定式於此故曰臺基內有磚
砌方地一片為規畫之區廠屋三層內監居住監督
亦從遙制

年例以

萬餘

百餘

而實
 恐其
 亦非
 由古
 跡思
 參亦
 營部
 臺基

虞衡司

掌天下山澤採捕陶冶之事。凡四方一切輸貢及各
 監局鑄辦，皆由本司統覈出納。分司為寶源局、鑄試
 廳、盛甲王恭二廠。所屬為寶源局大使、皮作局大使、
 副使、軍器局大使、副使。

虞衡司條議

一議緩年例以舒帑藏之急。本司項下實在錢糧不
 過四萬餘兩，而例值馬臉尾鏡年例則應費三萬九
 千七百餘兩。卽此一項錢糧，而公帑若掃矣。矧兵仗
 局又有大兌換、小兌換、水和炭、輻湊鱗集乎。卽謂三

皇明世法錄 卷三十八
項俱屬。上供應鮮明整列。歲修誠不可缺。年例亦不可停。而酒醋麪局寶鈔司等件。成造象房煮料鐵鍋不等年例。條例雖分有年限。獨不可更壓一年。亦可少寬一年之物力乎。且如兩廠折修明盛。查條例續議不用鎖緝線三道。每副減二工。計五百工。已共減銀三十兩。折脩明甲。每副減十工。計二千工。已共減一百二十兩。量脩明甲。每副減十工。計一千五百工。已共減銀九十兩。况查工料動踰數萬。以年例之脩理預造中。審其可緩者。定以三年五年。其爲帑藏儲積計。何啻百餘金數十金而已乎。各省料銀旣多。

缺解又多。題留似宜。將歷一年者。三年五年者。定爲例。是亦所當擬議者也。

一議造細藥以定混派之數。查得製藥則例。造鳥迅藥一百斤。應用硝一百六十五斤。黃一十一斤。共造藥一百二十萬斤。合用硝一百九十八萬斤。黃一十三萬二千斤。是十分之硝。尚不用一分之黃。據條例召買額數。硝一百五十萬斤。黃五十萬斤。是三分硝。卽用一分黃矣。近據前任劉員外議題新額。計黃尚多一十八萬五千餘斤。而硝尚虧七十萬八千七百九十五斤半。查藥之迅利。不在黃之多。而在硝之淨。

工之密。則一十八萬五千餘斤之黃。照估一斤四分。算該銀七千四百餘金。不應裁減乎。然欲增硝七十萬八千餘斤。照估每斤二分五厘算。該價一萬七千餘兩。雖難輕議。合無卽以黃所減七千四百餘兩之銀。增買硝二十九萬七千二百八十二斤。量補硝所虧之數。而不必拘足於製藥之原額。似亦節省九千餘金。而硝黃叅和適宜。兩廠亦不至虛糜矣。因火藥而又查條例之造鉛彈。成造連珠彈。每年二十萬個。夾靶彈。每年二十萬個。共四十萬個。前任議題刊書。則益連珠彈至四十萬個。夾靶彈至一百六十萬個。

數倍溢常額。而工食錢糧不貲。應照條例之舊。而不必於加多。亦節省之一也。

一議辦錢銅。以釐奸商之弊。國家鼓鑄。原爲生利。而竟以派商失利。則亦何用買銅爲。新議不許外役鑽求。墮其騙局。然卽本部原商。亦不免汪源等之續耳。故不得已。議召買押買。三越月無有應者。勢不得不發買。竊計無如。差官一員。給咨押買。據各商告詞。俱稱蕪湖見貯有銅。則或取應天府事例銀。或取南部應用銀兩。照四司議定應辦的數。價銀兌付。委官併南部復差官一員。解到節慎庫收貯。銅商所稱見

銅當委官與南部委官驗明的數多寡若干即於銅價內請量給運價若干埃銅到局會收明白纔將解到銀兩照數找足庶銅到有期而鼓鑄有日奸商或免拖延而公帑亦得出息矣至於銅必足色非四火黃銅不准會收則又在於咨文內不厭再三可也再查南部額解南季銅價三千六百兩工料銀一千八百一十九兩六錢九分零共銀五千四百一十九兩餘年來派商咨領南銀一經到手任意出入屢煩敲朴竟無完期合無即於蕪湖分司稅內照南部應解南季銅併工料銀數見買積銅抵稅解局庶稅銀總局必免奸商之弊矣

是部銀開銷見買亦享見銅之利倘一可採鑽求騙

Blank page with faint vertical lines and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寶源局

虞衡司註差員外郎監督專司鼓鑄之事有關防有鼓鑄公署所屬有寶源局大使

寶源局條議

一鎔化銅片惟驗銅為鼓鑄要領在爐役利於耗多在商人利於耗少稍有低昂難令心服舊規東西二爐通融定耗似已得平但二爐所化不過二包每包不過百斤而奸商射利銅難一律以數十萬之銅而定耗於二百斤之內偶值其高則加耗少而爐役虧偶值其低則折耗多而商人虧今後鎔銅相應添設

二爐。臨時抽銅八包。每包取銅五十斤。共四百斤。秤兌下爐。則是合八包而鎔其半。通四爐而酌其中。折耗多寡。庶幾得平。而商爐各輸服矣。

一酌用水錫。凡鑄錢萬文。用四火黃銅九十斤。必加水錫五斤十一兩二錢。從來久矣。近來商銅日低。錫似宜裁。但銅性燥烈。非用錫引。則稜角不整。字畫不明。倘有四火黃銅。則水錫迺必需之物。前任王員外呈議以錫易銅。歸重錢內。蓋欲錢體厚重。期於久遠。惟是錢自有定式。如果合式。則錢自不輕。與其以錫換銅。而以四斤五兩四錢八分之數。加重於一萬文。

之中。不若計銅增錢。而以四斤五兩四錢八分之數。加多於一萬文之外。蓋水錫五斤十一兩二錢。價銀四錢五分六厘。照價買淨銅四斤五兩四錢八分。可鑄錢四百八十三文。如鑄錢十萬。即多四千八百三十文。錢矣。積而累之。其數無窮。如此。則公家有水錫之費。而亦有水錫之利。爐役無乾沒之弊。而亦無冒領之名。若後果有四火黃銅。相應仍用水錫。庶不失立法初意。至於嚴禁低銅成色不足者。依法重處。一扣抵工食舊例。爐役鑄錢虧折。即於工食內扣抵。名曰賠補銅。近因奸商謀領。拖欠經年。片銅不到。以

致將已完之局反屬未完比較雖煩無裨緩急今後
 倘有虧折即將工食扣抵仍責令爐頭照數買銅補
 完解庫然後給還工食遲不過三月如其不完寧留
 貯庫毋使奸商冒領則爐役不得互推而錢糧清楚
 矣
 十文給與而累之其煙無竅收其銀公家亦不
 難發四百八十文收發給與亦無損於國
 四錢正衣六風熱對買新給與四錢正兩四錢八分
 亦不若昔時之計也
 虞衡司註差員外郎三年有關防有公署專司街道
 溝渠而時稽覈其通塞錢糧關領於各司或動支各
 城坊房號銀五城兵馬司咸隸焉

街道廳

街道廳條議

一省浮橋浮橋之役省百工料不如省一內監是蓋
 難言矣省一內監又不如省一浮橋是在蚤計焉蓋
 浮橋有為棚殿設者如棚殿踰水而搭一殿即搭二
 橋其費多矣如棚殿不踰水而搭則搭一殿可免二
 橋其省多矣且用木當計橋之長短不必用大以滋

木價取木當計橋之多寡不必取多以滋運價。至繩之宜用綵麻不必用白麻其價幾倍買麻又不如買繩其價亦倍。可用斜蓆不必盡用葦蓆其價亦倍。墊橋之黃土折橋則存土可用省買方之費亦倍。若夫各料隨用隨登簿籍今委官看守人役一一收管折棚折橋時一一照數查點短少者責令賠補庶向來狼籍之弊可少杜乎。

驗試廳

虞衡司註差三年有關防有公署專管驗試之事一應外解本色物料其多寡數目惟據各司送驗為憑驗中則押送十庫收貯不中則駁還商解更換若各司外解料銀各項折色徑送庫貯與本差無與第真贋雜投詐巧百出典茲任者稱煩瑣云。

驗試廳條議

一、創立盆硝進驗厥庫最急無如軍需而軍需最急無如火藥火藥之迅不迅硝黃之真不真而已。往時驗硝未有成法一槩散硝中攙鹽城以賤抵貴以假

皇明世法錄 卷三十八
三
飾真意欲逐包驗之。而窘於多數。卽就一包試之。而難於別色。向查往例。曾有掣盆一二。酌爲折數入庫之議。夫折而入。則百觔而作六七十觔矣。發之而出也。能保如所入乎。此必不得之數也。在本商憚入數之盈。旣未甘心於算折。而在匠頭苦出數之縮。猶然藉口於硝低。數十年來。兵工互爭。有如聚訟。本職思善後之圖。卽改碎驗而爲盆驗之法。當時有笑其迂者。有告苦於脚值之費。而從中撓者。而本職惟堅持之。每硝必令本商盆淨。每商必令成盆。進驗。先一日傳兩廠匠頭二名候驗。至日着本商肩挑運到。無

使損壞。行行擺列。先令匠頭揀擇一番。瑩潔起鎗者。收之。重底昏黑者退之。而後本職自行巡覽。嚴爲去取。不槩從匠頭之進退也。驗硝匠頭着各做姓名棕記一箇。疎濶明朗。凡驗中封口硝包。多打印記。堪久不磨。以便後日給發之時。某匠所驗硝。仍發某匠造藥。彼慮無逃于後日之賠累。安得不兢兢于驗日之精詳哉。至今各匠有不願關領舊硝。而甘短少其數。以求今驗者。其故可知也。蓋硝惟盆過則渣滓悉去。鹽城不得攙和。而驗以成盆。則高低真假。又一目可。以無遺。視夫散硝龐襍。僅僅掣什一于千百之中。而

弊猶難窮詰者。不霄壤哉。

一關防解進胖衣。胖襖。布褲。翰鞋之設。原以優恤軍寒。故九邊有三年一給之例。京師有五年一給之例。甚盛典也。但曰三年五年。必其所給衣鞋。新舊可以更替。而布花細厚。歷年不至速朽。故頒不違制。領不後時。豈不亦軫邊養士之長慮哉。奈何邇來懈弛。各省直解進胖衣。粗布黑花。稀針疎縫。兼以管解。非人攬頭。爲祟。假染練之舊物。夾襖而試。于一投。持補綴之。垂餘鑽求。而期于必中。挾纊之惠。罔聞墮指之悲。空切。今後各省直所解胖衣等物。須要細布淨花。本

地如法製造。正官驗過。起解。勒寫年分。省直督造。管解員役于上。其法亦用淡黃研光細布。或厚絹四圍尺許。團圈密縫于胖衣裏面。背縫之中。勒寫前因。中邊騎縫。官鈐蓋。以便稽查。

盛甲王恭廠

虞衡分司註差主事三年。有關防二廠兼領專掌脩造軍器所屬有軍器局。

盛甲王恭二廠條議

一酌脩造。謹按條例內。每年脩理預造。凡盛甲刀鎗。銃砲火藥鉛子。一切禦虜之具。條目甚夥。若諸項紛然並舉。則費繁日久。百弊叢生。莫如酌議緩急。以爲行止。分別年分。以爲脩造。除起火屏風。夾靶火藥。大小鉛彈。每年應造。無容別議外。其盛甲脩理三萬頂。付把預造二千五百頂。副爲費不貲。合于年例脩理。

皇明世宗錄 卷三十八
或三年一舉。預造。或五年一舉。其長鎗。快鎗。拒馬鎗。鈎鏃。虎叉。佛朗機。連珠砲等項軍器。查係兌換所必需者。照三年兌換之期。增減數目。尅期二年一舉。脩理明盔甲。造脩戰車。盾牌。旗幟。迅砲。鉄銃等件。及令旗。令牌。更鼓。合應暫停。聽該衙門題請舉行。弓箭。外解。內庫積貯頗多。并杏黃大小旗。不必議造。他如催造未完。細藥。火箭。以補年例。亟造預備。細藥。鉛子。以防不虞。此又通融條例之未盡載。而有備無患之一也。

都水司

掌川潰陂池。橋道舟車。織造。衡量之事。除奉勅分理於外者。爲北河差郎中。南河差郎中。中河差郎中。夏鎮。閘。差郎中。南旺。泉。閘。差主事。荊州。抽分。差主事。杭州。抽分。差主事。清江。廠。差主事。其錢糧俱不係本部。故不載。載通惠河。器皿。廠。六科。廊。皆本司總理者。所屬爲文思院。大使。副使。織染所。大使。副使。

通惠河
 詳
 都水司奉
 勅註差員外郎三年駐通州掌通會河
 漕政自大通橋至通州迤南至天津止其中開渠之
 事皆隸焉兼管脩理通州倉廩并灣廠收發木料事

通惠河

都水司奉 勅註差員外郎三年駐通州掌通會河

漕政自大通橋至通州迤南至天津止其中開渠之

事皆隸焉兼管脩理通州倉廩并灣廠收發木料事

詳

六科廊
 都水司註差主事三年公署在內府六科之傍因
 名六科廊專掌諸夷賞勞并內內庭典禮之取給者
 故特設此差于內督官作匠役成造備賞而諸事則
 文思院馬槽廠隸焉
 六科廊條議
 一議備賞節省詳慎事宜查節年年例急缺與例外
 題請賞賜料計段絹額數各豐嗇不同斟酌近規各
 項樽節定通融湊合之法大約每千疋之內計可省
 二十餘疋至造完之日必驗其疏密度其尺寸不如

六科廊

都水司註差主事三年公署在內府六科之傍因
 名六科廊專掌諸夷賞勞并內內庭典禮之取給者
 故特設此差于內督官作匠役成造備賞而諸事則
 文思院馬槽廠隸焉

六科廊條議

一議備賞節省詳慎事宜查節年年例急缺與例外
 題請賞賜料計段絹額數各豐嗇不同斟酌近規各
 項樽節定通融湊合之法大約每千疋之內計可省
 二十餘疋至造完之日必驗其疏密度其尺寸不如

皇明世法錄 卷三十一
法者閱衣上所標匠役姓名究治年終將發裁併減
省數目一一報堂又查春秋成造實不宜拘內除優
賞召募見造餘酌本庫所貯須不避寒暑逐月備辦
以待關給其本色之靴襪亦須勿令缺乏依主客司
移文開送庶工易精密賞易完足也此外間有各夷
折段銀兩本差當奉堂劄于庫署逐項包封動至數
百餘分期迫而數繁合會司官一員公同包封要于
明白精妥公事速完而已

一議年例會有召買事宜查本差職掌除賞賚貢夷
其他兼攝督造者皆係年例定額載在刊書然時異
勢殊會有物料往往變而為召買至于松板水竹之
類今亦稱匱不知金錢且日增一日當事者從何能
給茲議凡會有稱乏隨為根究果係真無仍查他廠
局所有不妨公議通融取用而又稍為變通如松板
可用松木蘇木可代茜草正自不宜膠柱萬不得已
然後改召買以濟燃眉蓋省一分之價值即省一分
之庫藏也至召買諸料臨時酌量主于省約戒乎踰
額既不蠹國亦勿病商要于隨時集事照例脩舉而
已

器皿廠
都水司註差主事三年專管造光祿寺每歲上供及
太常寺壇廟之器諸如九陵及婚喪典禮併各衙門
一應器物或題造或咨造者各按例斟酌造辦有造
作公署所屬為營繕所註選所丞一員匠作十八種
曰木作竹作桶作蒸籠作捲胎作油作漆作鍍金作
貼金作染作索作絲作銅作錫作鐵作彩畫作裁縫
作祭器作
器皿廠條議
一議覈會料以甦買辦條例開載本廠應用物料俱

器皿廠

都水司註差主事三年專管造光祿寺每歲上供及
太常寺壇廟之器諸如九陵及婚喪典禮併各衙門
一應器物或題造或咨造者各按例斟酌造辦有造
作公署所屬為營繕所註選所丞一員匠作十八種
曰木作竹作桶作蒸籠作捲胎作油作漆作鍍金作
貼金作染作索作絲作銅作錫作鐵作彩畫作裁縫
作祭器作

器皿廠條議

一議覈會料以甦買辦條例開載本廠應用物料俱

會於十庫竹木局山臺等廠。此外召買無幾。甚稱簡便。近數十年移會各庫局。惟硃丹水膠明礬槐花苧布荒絲生絹銅錫十二項。回稱會有餘。如桐油魚膠松杉板篾竹青松柁木等。一槩會無矣。因致歲費帑金千百兩。不知昔何以有。今何以無。本廠職止監造。權不他與。本司相應移文各庫局。嚴查有無。務令實報。毋得朦朧回覆。庶乎會一項省。一項買辦之費耳。一議嚴辦納以清預支。京師各物充物。而本廠所需物料。又最易辦。乃煩終歲比追。則以近日舖商各雖爲商實。窶人白棍耳。不得預支。且諉于無米之炊。旣得預支。又視爲下咽之物。于是官之需料。急于星火。而彼之緩辦。玩若兒戲。雖鞭笞不免。頻用。而預支未能速清。今後本廠舖商。如領預支。合無稟白本廠。將領出銀。當堂封貯一櫃。仍寄小庫。責成本司庫吏防守。陸續支發。已發者限商作速辦納。然後如前再發。其未盡者。留貯在櫃。如此。則商不至久逋。官不煩嚴比。卽遇交代。亦得以已納之料。未支之銀。明白盤算。不至爲後人口實矣。至于壇廟雜差。歲費不下幾百金。今旣不多領預支。難俟年終總算。相應隨出實收。以濟商之窮者也。

一議酌物料以清支放本廠物料已經先年分別裁減於竹篾膠布等照原估減三分銀硃桐油等照原估減二分松杉板照原估減一分五厘定為續估每歲遵照料計仍於續估數中各項節縮通融合算大約支存三分留作本廠節省之數以為定例蓋視原估則又減矣如遇婚禮等項器求精美有不得已取盈於三者至于丹硃等項會庫物料近皆低惡如果真材實料則所節雖溢于三之外可也總之錙銖必省又在臨時斟酌之

一議調餼廩以甦匠役查條例各作工食分四季給散原為優恤貧役蓋匠作終歲勤動緩則自造已嘆饕殮之不支急則倩人益苦雇值之無措若官不給銀勢必借貸則日後所領官銀不足償宿逋况欲竊錙銖之贏以活家室寧可得乎近時必俟歲終實收到日總支似難久待合無照舊按季四次支領或分作兩次半在初秋半在歲終出實收之日其壇廟雜差照條例逐項隨給庶接濟蒙恩而貧役競勸矣
一議復回銷以節物力本廠造光祿器皿如箱盒等每歲多則八千餘件少亦不下六七千件銷金絹袱每歲用三千餘條少亦不下二千餘條數不為少費



亦可惜。先年曾題過盤宮。三分回銷一分。以便次年修飾送用。今數十年間。絕無回銷。一入不出矣。相應查例具題。以復舊制。至於錫壺等器。則條例原將回還舊錫。加添改造。今無舊錫回還。似應免造。亦應題明。以便遵守。

屯田司

國初以軍食爲重。故特設以經理開墾器具耕牛之事。今耕屯俱隸有司。本司止管上供。并監局柴炭與山陵之事。分司爲臺基柴炭廠。爲外差易州山廠。有陵工。臨時委差。所屬爲柴炭司。正使一員。副使二員。

屯田司條議

一查完欠各項錢糧。原解自外省府州縣。並本司只按數一批發耳。無追比之例。如霸州應解料價銀兩。不徵之官。只憑老人自收自解。因而乾沒者。六載應盡數查出。立限徵解。仍載入考成。照例移咨吏部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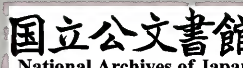
俸停考則錢糧自完前弊可杜

一嚴支放條例內開載鋪商照估領價不必復贅惟是召買錢糧欲責之先交後納彼以乏本為辭勢不得不預支又虞其拖欠也設立三分給一之法是矣此三分之一非千則百獨不拖欠乎要其吃緊在擇殷實商頭尤吃緊在刻期追比每發一項錢糧責令商頭識認眾商取其甘結一年三支額定月限重責商頭商頭以身代刑而小商利於後領則預支之弊可革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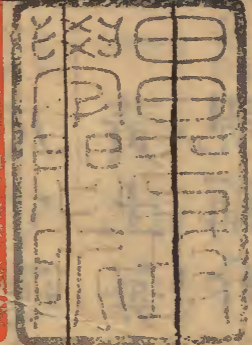
陵工條議

一會估價值所以示畫一而杜紛爭法至詳也一木價也前者可以比附後者亦可比附規則無定價值溷淆嗟嗟此冒破之竇也愚議自今之急務無如更定會估木則以長短濶狹定為例即比附不合者亦按尺寸遞為增減毋得而假借焉餘物準是

一黃土每方價值至十餘金此非物料之貴者乎第舊規稱斤即以斤而折方邇來量方祇見方而遺斤此運價所以不容不裁也近巡視科院之議以黃土還須秤斤最為中窳矣請自今工所黃土將每百



斤每里給與車戶運價若干著為定估通行遵守庶
畫一之法既定而囂競之口自息矣



一會計賈直祖以示畫一而林餘罕也至

刻工剝難

